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tian Water Group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坝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海天集团
HAITIAN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用语

海天集团、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有限	指	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海天、龙腾供水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津县中阳水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地源	指	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金堂海天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及前身资阳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阳海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安岳海天	指	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成都海天污水	指	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交（宜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天津海天	指	天津海天北科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对外转出
四通水务	指	阆中市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转出
海天洁诚	指	成都海天洁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外转出
大邑海天	指	大邑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外转出
广汉洁诚	指	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汉海天洁诚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外转出
希望海天	指	四川希望海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湖南环境	指	海天湖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凉山海天	指	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邛崃海天	指	邛崃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昭通海天	指	昭通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巨星企业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丰机电	指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嘉创投资	指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房地产	指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雁江	指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酒店	指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弘鑫海	指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海天气瓶	指	乐山市海天气瓶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达辉房地产	指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龙灌管理处	指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鸿飞投资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双流洁诚污泥	指	成都双流洁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双流至成	指	成都双流至成水务有限公司
地源水气	指	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德顿	指	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川力阀门	指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中亚建业	指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建华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县建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指	又名“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近亲属	指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专业用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通常无偿）给政府部门
-----	---	--

BOO	指	Build-Own-Operate 的简称, 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 系指在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并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 即“移交-经营-移交”模式, 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 在特许期限内, 公司承担设施的运营管理, 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特许期届满, 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TOO	指	Transfer-Own-Operate 的简称, 即“移交-拥有-经营”模式, 系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 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 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特许期届满后, 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 即“改建-运营-移交”模式, 指在特许经营期内, 政府委托公司对现有水务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 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特许期届满, 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指	Operation-Manager 的简称, 即“委托运营”模式, 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 公司向用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系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相互合作的一种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筹资、投资、建设与经营, 系近年常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
A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 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CASS	指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CASS), 也称 CAST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SBR) 工艺的一种新的形式
氧化沟	指	一种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方法, 其特点为反应池呈封闭无终端循环流渠形布置, 污水和活性污泥在曝气渠道中不断循环流动, 亦被称为“循环曝气池”
生物流化床	指	一种新型的生物膜法工艺, 其载体在流化床内呈流化状态, 生化池各处理段中保持高浓度的生物量, 传质效率极高, 从而使废水的基质降解速度快
MBBR	指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Moving-bed-biofilm-reactor, MBBR), 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方法, 依靠曝气池内的曝气和水流的提升作用使载体处于流化状态, 进而形成悬浮生长的活性污泥和附着生长的生物膜, 从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基本水量	指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 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水处理服务费的约定最低日平均水处理量

结算水量	指	比较项目公司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项目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而适用的处理水量。当实际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
PAC	指	聚合氯化铝，一种新兴净水材料的英文简称，是一种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PAM	指	聚丙烯酰胺，一种高效除磷剂的英文简称，其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昭添澄承诺

大昭添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费伟承诺

费伟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作为本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五）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李勇承诺

李勇作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六）本公司其他股东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彭本

平承诺

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作为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

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

和邦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

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昭添澄、费伟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

大昭添澄、费伟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企业/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

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了如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

司股票：

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

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 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因本机构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调减或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

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因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6、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可以限制使用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50% 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公司所持

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如本人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 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

5、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的 2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

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发行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勇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李勇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5、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2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海天水务说明原因，并由海天水务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海天水务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不能主动要求离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因海天水务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七）发行人监事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

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发行人监事分别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海天水务说明原因，并由海天水务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海天水务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有）。

3、因海天水务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海天水务说明原因，并由海天水务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海天水务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如本人未在稳定海天水务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本人上年度自海天水务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因海天水务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完成之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2020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7,8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2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

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费功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增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行业通常采用 BOT、TOT 等模式进行运作，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运营方需要支付大额投标保证金，同时，项目建设期运营方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股东资本投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8%、65.07%、64.56%和 67.31%，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31.98 万元、21,010.39 万元、18,634.81 万元和 26,706.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33.18%、27.36%和 68.7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密切相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按月确认，而平均结算期为 1-3 个月，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尽管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方，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

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违约或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但仍不排除在特许经营期内因历史原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违约，甚至遭收回的风险。

此外，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通过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相关资产，自 2005 年 5 月即在新津从事自来水经营业务。虽然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第 40 次常务会精神，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有权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但是由于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未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公司计划将新津海天回售给政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与地方政府指定的公司就转让新津海天股权签署框架协议，并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转让工作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双方协商和转让期间，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政府要求正常运营。

（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29.90 万元、62,932.95 万元、67,398.11 万元和 38,579.94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达 29 家，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同时，公司不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提高了选择生产工艺和日常运营管理的难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五）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相关区域具有垄断性，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供水价格通常不进行频繁调整，但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供水成本上升的，可由供水企业向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多个有关部门的审核。供水价格经审定后，需经过政府会议、听证等一系列程序，通常调价周期为 2-5 年。污水处理的采购价格通常由政府部门负责，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发展情况制定了不同污水处理采购定价政策，调整周期通常为 1-3 年。公司经营的项目多以 BOT、TOT 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价格变动则由公司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向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政府机关根据各地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若因人工成本、电力采购价格、原水采购价格、药剂价格等持续上升导致供水成本或污水处理成本增长，同时因政府审核、听证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而使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价格无法得到及时调整，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了公司人员安全和生产安全，公司没有出现一起确诊或疑似病例，各生产运营子公司均连续正常运行未停工，总部员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复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当前情况下，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也是做好防疫工作的重要一环，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川地区，影响相对较小，工业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已陆续复工。

综上，公司整体上受到疫情影响轻微，从 2020 年全年来看，公司业务随着城市和业务的发展将保持递增，经营业绩也将稳定增长，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15.55%，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累积影响所致。同时，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等的投入增加，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有所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48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0%；实现营业利润 22,33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3%。

综上，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 2020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预测情况，合理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9%-5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0 万元至 3,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87%-294.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3,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20%-284.24%。（上述 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7,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8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7,336.75
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	5,006.5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2.60
律师费用	542.45
发行手续费用	117.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4

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 2：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3,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号码	028-86155325
传真号码	028-851510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jiangnan@haitianshuiwu.com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海天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1 月，海天有限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414.93 万元为基础，按 1: 0.86187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10,7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海天集团。海天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000000043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7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5 名股东，全部作为公司的发起

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0,000.00	93.46%
2	费伟	320.00	2.99%
3	高林	200.00	1.87%
4	华丰机电	100.00	0.93%
5	李勇	80.00	0.75%
合计		10,7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4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7,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7,129.72	73.20%	17,129.72	54.90%	法人持股
2	和邦集团	3,000.00	12.82%	3,000.00	9.62%	法人持股
3	李勇	1,044.51	4.46%	1,044.51	3.35%	自然人持股
4	成都鼎建	913.75	3.90%	913.75	2.93%	有限合伙持股
5	费伟	578.02	2.47%	578.02	1.85%	自然人持股
6	大昭添澄	300.00	1.28%	300.00	0.96%	有限合伙持股
7	彭本平	234.00	1.00%	234.00	0.75%	自然人持股
8	量石投资	100.00	0.43%	100.00	0.32%	法人持股
9	巨星企业	100.00	0.43%	100.00	0.32%	法人持股
10	社会公众股	-	-	7,800.00	25.00%	-
合计		23,400.00	100.00%	31,200.00	100.00%	-

注：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海天投资	17,129.72	73.20%	法人持股
2	和邦集团	3,000.00	12.82%	法人持股
3	李勇	1,044.51	4.46%	自然人持股
4	成都鼎建	913.75	3.90%	有限合伙持股
5	费伟	578.02	2.47%	自然人持股
6	大昭添澄	300.00	1.28%	有限合伙持股
7	彭本平	234.00	1.00%	自然人持股
8	量石投资	100.00	0.43%	法人持股
9	巨星企业	100.00	0.43%	法人持股
合计		23,400.00	100.00%	-

（三）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勇	1,044.51	4.46%	公司董事兼总裁；海天世浦董事长、蒲江达海董事长、海天科创总经理
2	费伟	578.02	2.47%	公司采购部部长；龙元建设、雅安海天、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安岳海天、海天世浦、平舆海天、海天科创、峨眉山海天、江油海天、锦悦泰贸易、金堂海天监事
3	彭本平	234.00	1.00%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856.53	7.93%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海天投资（73.20%） 大昭添澄（1.28%） 费伟（2.47%）	海天投资、大昭添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控制，其中费功全持有海天投资99.14%股权、持有大昭添澄51.2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伟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兄弟之子，持有大昭添澄48.78%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海天集团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形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在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拥有 29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服务，通过对项目的长期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持续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和户表安装，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城市及乡镇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海天集团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海天集团坚持通过良好管理和持续研发创新提升运营质量和稳定性，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等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二）发行人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供水业务销售模式

城市供水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海天集团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区域

内，新增用户应当向供水子公司提出用水申请，供水子公司进行现场查勘，设计供水方案，与用户签订安装和供水服务协议，之后为用户安装供水终端设施并供应自来水。

2、污水处理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污水处理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海天集团下属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地方政府为保障污水处理企业平稳运行，污水处理板块子公司通常每月月初向地方水务或住建等主管单位和环保监管单位报送上月的污水处理数据，环保监管单位每月通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或监督性检测对公司污水处理量及水质处理达标情况进行复核，主管单位通过现场抄表复核污水处理量。经上述行政管理机构签章确认后转交财政机关，公司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或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确定结算量，结合协议约定或政府审计调整后的结算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地方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按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已结算的污水处理费。

（三）主要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海天集团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主营业务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及配套提供水务设施工程施工服务，各项业务方面的采购包括电力、原水、原材料、污泥处置服务、建设工程劳务等，分类采购金额及占各项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及配套提供水务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各项业务方面的采购包括电力、原水、原材料、污泥处置服务、建设工程劳务等，分类采购金额及占各项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力	3,119.53	24.01%	5,812.35	31.92%	6,113.17	37.01%	5,540.78	24.26%
2、原水	1,355.39	10.43%	2,408.56	13.23%	2,360.96	14.30%	2,716.89	11.89%
3、药剂	1,052.57	8.10%	1,853.93	10.18%	1,690.92	10.24%	1,128.82	4.94%
4、户表工程材料	1,064.82	8.20%	1,427.51	7.84%	1,241.22	7.52%	1,278.90	5.60%
5、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	2,615.05	20.13%	1,945.72	10.68%	1,748.74	10.59%	6,804.44	29.79%
6、污泥处置服务	968.17	7.45%	1,741.04	9.56%	1,466.96	8.88%	504.89	2.21%
7、建设工程劳务	1,834.73	14.12%	2,069.32	11.36%	1,027.98	6.22%	3,557.97	15.58%
8、其他	981.44	7.55%	952.11	5.23%	865.54	5.24%	1,310.29	5.74%
合计	12,991.70	100.00%	18,210.54	100.00%	16,515.49	100.00%	22,842.9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水务设施大修采购、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机械租赁、运输等费用。

相较于 2017 年度，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采购总额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部分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发生在 2017 年，2017 年度建设工程业务相关的工程材料及设备、劳务采购额较高，相应地，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工程劳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其他项目采购占比下降。

（2）供水业务运营采购

供水业务全流程包括取水、制水、输水、管道及户表安装、售水。根据供水处理流程，海天集团供水业务采购包括电力、自来水原水、药剂以及阀门、水表、井盖、铸管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供水业务采购电力、原水、药剂类、管道及户表安装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电力类	1,170.51	2,388.26	2,145.43	1,975.88
2、原水	1,355.39	2,408.56	2,360.96	2,716.89
3、原材料	1,246.77	1,894.67	1,661.89	1,618.25
3.1 管道及户表安装材料	1,064.82	1,427.51	1,241.22	1,278.90
3.2 药剂类	181.96	467.16	420.68	339.35
合计	3,772.67	6,691.49	6,168.28	6,311.02

①电力采购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下属自来水厂与国家电网下属各区域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能源供应单位提供主供和备用电源，当其中一项电源因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停止电源供应的，可通过切换电源来保证能源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分公司采购电力，电力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稳步提高，电力采购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采购量（万度）	1,825.05	3,563.18	3,150.92	2,943.87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1,170.51	2,388.26	2,145.43	1,975.88
平均单价（元/度）	0.64	0.67	0.68	0.67

②原水采购

自来水原水通常由各地区水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由海天集团每月根据取水量向水务管理部门支付自来水原水费。海天集团下属自来水厂均取得了地方水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与各原水供应单位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依法稳定地向水源地采购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和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江分公司、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采购原水，原水采购金额和采购量逐年稳步提高。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水采购量（万立方米）	4,822.85	9,282.14	8,801.11	7,910.00
原水采购金额（万元）	1,355.39	2,408.56	2,360.96	2,716.89
账面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0.28	0.26	0.27	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子公司分别采购原水的不含税单价未发生变化，因水资源费改税及新签管输协议等原因导致账面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具体为：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于2017年11月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决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四川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发行人在水资源费改税后水资源税作为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采购金额所致，从而导致2018年度及之后账面采购单价下降。

③药剂采购

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混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氯酸钠、次氯酸钠。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前，海天集团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采购药剂金额分别为 339.35 万元、420.68 万元、467.16 万元和 181.96 万元，主要药剂的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④户表工程材料采购

自来水户表安装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阀门、管材、水表、管件等，主要用作公司供水业务的取水和售水环节的取水口设备、取水管网及输水管网的建设及日常维护修理，由公司物资采购部通过比价或招投标方式集中选定供应商。

该等直接材料的型号较多，不同材质的相同型号商品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总体上对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商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变化。其中：主要向川力阀门采购闸阀、表前阀、抗干扰阀,主要型号的单价总体上比较平稳，呈现缓慢增长趋势；主要向华西德顿采购各类管材管件，主要为 PE 供水管和 PPR 供水管，该等材料的平均单价在 2017-2019 年期间基本沿用 2016 年 4 月的采购招标确定的价格，除少量产品存在单独调价情况外，2019 年主要型号产品价格有小幅上调，但价格不存在明显变动；主要向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自贡甬川水表有限公司采购水表，其中 2017-2018 年度，向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DN15 和 DN20 型号水表平均单价基本未发生变化，DN100 型号有所下降；2017-2019 年期间，对自贡甬川水表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型号水表的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下半年开始向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智能水表，单价较原来机械水表价格高。

(2) 污水处理业务运营采购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公司主要采购电力、药剂对污水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完成后剩余污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电力采购量稳步增加，与业务发展规模趋势基本相符，但 2019 年度电力采购金额系因执行四川、河南等地区关于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免收需量电费的规定而有所下降；直接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

所需的药剂，报告期内药剂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药剂投加量增加以及内污水处理量稳步提高所致。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电力	1,949.02	3,424.09	3,967.74	3,564.90
2、药剂	870.61	1,386.77	1,270.24	789.47
3、污泥处置服务	739.18	1,741.04	1,466.96	504.89
合计	3,787.80	6,551.90	6,704.94	4,859.26

①电力采购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下属污水处理厂与国家电网下属各区域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能源供应单位提供主供和备用电源，当其中一项电源因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停止电源供应的，可通过切换电源来保证能源稳定供应。部分污水处理子公司备用应急发电机，以备停电使用，确保厂区电力正常供应。此外，电力部门每年定期对供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污水处理子公司亦会对厂内配电设备进行检修，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2018年7月）及四川、河南等地区陆续出台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电价机制的相关规定，我国自2018年7月1日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免收需量电费，执行时间至2025年底，发行人下属部分污水处理厂自2019年1月起无需缴纳基本电费（即需量电费），且2018年7月1日后缴纳的基本电费可抵减2019年度电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电力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采购量（万度）	3,821.50	6,790.99	6,390.68	5,701.67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1,949.02	3,424.09	3,967.74	3,564.90
平均单价（元/度）	0.51	0.50	0.62	0.63

②药剂采购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药剂种类较多，根据用途可分为消毒剂、高效除磷剂、絮凝剂、碳源和其他药剂，同类药剂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

此海天集团各污水处理厂会根据工艺调整、进水水质和药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选择使用药剂。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前，海天集团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采购药剂金额分别为 789.47 万元、1,270.24 万元、1,386.77 万元和 870.61 万元，采购主要药剂的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③污泥处置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采购污泥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04.89 万元、1,466.96 万元、1,741.04 万元和 739.1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污泥处置量和污泥处置单价均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污泥处置费用（万元）	739.18	1,741.04	1,466.96	504.89
委托第三方污泥处置量（吨）	24,668.15	55,329.92	50,648.77	22,018.39
污泥处置平均单价（元/吨）	299.65	314.67	289.63	229.30

（3）工程业务采购

发行人工程业务由子公司龙元建设负责实施，在机电安装专业分包项目中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在总承包项目中承担项目施工、材料和设备采购等，涉及采购工程建设所需工程材料及设备、工程劳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业务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工程劳务采购占工程业务采购总额的 9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建设工程劳务	1,834.73	2,069.32	1,027.98	3,557.97
2、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	2,615.05	1,945.72	1,748.74	6,804.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工程劳务在建筑工程施工计价定额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采购工程物资及设备系根据项目业主对工程质量和设施设备性能要求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 2017 年度采购建设工程劳务和工程材料及设备金额及其占比较高，系因为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江油市十一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等污水处理厂主体

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发生在 2017 年，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该等主要项目工程采购量有所下降较小。因此，发行人工程业务采购总体上受工程业务开拓和项目进度影响而有所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变动情况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

随着供水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海天集团原水采购量逐年稳步提高；原水采购账面单价因水资源费改税及新签管输协议等原因呈现一定波动，具体为：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系因水资源费改税后水资源税作为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采购金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原水采购量（万立方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020 年 1-6 月	4,822.85	1,355.39	0.28
2019 年度	9,282.14	2,408.56	0.26
2018 年度	8,801.11	2,360.96	0.27
2017 年度	7,910.00	2,716.89	0.34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电力采购量稳定增加；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及四川、河南等地区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电价机制的相关规定，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免收需量电费，执行时间至 2025 年底，海天集团下属部分污水处理厂自 2019 年 1 月起无需缴纳基本电费（即需量电费），且 2018 年 7 月 1 日后缴纳的基本电费可抵减 2019 年度电费，导致 2019 年度电力采购金额同比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用量（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20 年 1-6 月	5,646.54	3,119.54	0.55
2019 年度	10,354.17	5,812.35	0.56
2018 年度	9,541.60	6,113.17	0.64
2017 年度	8,645.54	5,540.78	0.64

3、报告期主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整体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四川鼎诚勤智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623.70	2.97%
	2、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506.72	2.41%
	3、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476.54	2.27%
	4、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440.13	2.10%
	5、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412.77	1.97%
	合计	-	2,459.86	11.71%
2019年度	1、成都掌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1,344.27	3.81%
	2、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892.54	2.53%
	3、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875.15	2.48%
	4、宜宾常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业务	863.11	2.45%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供水业务	813.69	2.31%
	合计	-	4,788.75	13.58%
2018年度	1、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1,224.93	3.81%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942.16	2.93%
	3、四川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	供水业务	869.87	2.70%
	4、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760.46	2.36%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供水业务	629.11	1.96%
	合计	-	4,426.53	13.76%
2017年度	1、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3,073.77	8.41%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947.24	2.59%
	3、宜宾市贵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888.67	2.43%
	4、四川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	供水业务	762.91	2.09%
	5、乐山市流沙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720.58	1.97%
	合计	-	6,393.16	17.49%

(2) 供水业务运营采购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运营采购主要为原水和电力以及户表安装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原水供应单位、电力公司以及管材、阀门等供应商。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供水业务运营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水业务成 本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72	7.41%
	2、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54	6.97%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367.30	5.37%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356.00	5.20%
	5、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90	5.16%
	合计	2,059.46	30.11%
2019年度	1、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2.54	6.87%
	2、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5.15	6.74%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813.69	6.26%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751.95	5.79%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524.62	4.04%
	合计	3,857.95	29.69%
2018年度	1、四川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	869.87	7.39%
	2、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46	6.46%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629.11	5.34%
	4、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4.06	4.96%
	5、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555.71	4.72%
	合计	3,399.21	28.86%
2017年度	1、四川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	762.91	6.97%
	2、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3.66	6.52%
	3、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674.17	6.16%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519.94	4.75%
	5、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7.62	4.18%
	合计	3,128.30	28.57%

相较于 2017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采购金额波动较小，其中：原水采购单价未发生变动，电力采购和户表安装所需管材管件单价变动较小，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因采购数量的变动影响所致。

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减少资阳老鹰水库

¹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对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简易征收，发行人与自来水销售业务相关的原水、电力采购过程中的增值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因此原水、电力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与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相关的供水管材管件、阀门以及水表的采购为不含税价。

管理所和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其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其中：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经资阳市财政局《关于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资财国资[2018]60号）取得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相关资产，发行人对其原水采购单价未发生变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系子公司简阳海天的电力供应商，供电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系2018年度第六大供应商，因简阳海天2019年扩能用电需求增加从而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在2019年提高部分型号户表安装所需管材管件的价格，发行人对其采购数量有所下降，采购金额有所下降而成为第七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小，原水采购单价未发生变动，电力采购单价变动较小，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因采购数量变动所致。

相较于2019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其中：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因为发行人户表安装业务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加装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水表，2019年度选定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智能水表供应商，智能水表面价较高，因此其成为2020年1-6月供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小，原水采购单价未发生变动，电力采购单价变动较小，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因采购数量变动所致。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污水处理业务运营采购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采购主要为电力、污泥处置及运输劳务，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运营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污水处理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393.00	4.43%
	2、成都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3.11	3.98%
	3、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231.10	2.61%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212.43	2.40%
	5、成都金海汇物流有限公司	207.04	2.34%
	合计	1,396.68	15.76%

2019 年度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780.31	4.43%
	2、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432.47	2.45%
	3、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354.58	2.01%
	4、成都金海汇物流有限公司	304.64	1.73%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297.94	1.69%
	合计	2,169.93	12.31%
2018 年度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42.16	5.53%
	2、国网河南省电力开封供电公司	445.41	2.61%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351.05	2.06%
	4、国网四川省电力分公司宜宾市江北供电分公司	321.41	1.89%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301.50	1.77%
	合计	2,361.53	13.86%
2017 年度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47.24	6.74%
	2、国网河南省电力开封供电公司	495.08	3.52%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324.70	2.31%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281.55	2.00%
	5、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县供电公司	211.01	1.50%
	合计	2,259.58	16.08%

相较于 2017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江北供电分公司，减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县供电公司，其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系宜宾海天的电力供应商，因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6 万吨）在 2017 年开始试运行，2018 年开始商业运行，2018 年对宜宾海天供电量快速增加；相应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县供电公司作为清源水务的电力供应商，供电价格和电量未发生较大变化，退出成为第六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因电力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和成都金海汇物流有限公司，减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江北供电分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其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其中：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为宜宾海天提供污泥处置服务，由于宜宾海天污水处理规模较大，污泥处置量较高，且在 2019 年根据地

方政府确定污泥处置费单价重新签署协议，调高了污泥处置费单价并补缴以前年度的差额，由此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成都金海汇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一直为金堂海天提供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2019 年度污泥处置量和单价均有所上涨，由此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江北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分别为宜宾海天和金堂海天的电力供应商，供电量变动较小，供电价格有所下降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因电力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相较于 2019 年度，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成都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减少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其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其中：成都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集中采购的药剂供应商之一，在 2020 年 1-6 月主要向其采购污水处理业务用药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系金堂海天的电力供应商，供电价格和供电量变动较小；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为宜宾海天提供污泥处置服务，2020 年 1-6 月补充其他污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对其委托处置量有所下降，由此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为资阳海天污水处理业务的电力供应商，采购单价和采购量未发生较大变化。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工程业务采购

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龙元建设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从 BOT 总承包商处承接的部分分包工程业务。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 BOT 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工程劳务。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工程业务 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工程业务 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0年 1-6月	1、四川鼎诚勤智劳务有限公司	623.70	11.77%	工程劳务
	2、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40.13	8.31%	工程机械租赁
	3、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2.77	7.79%	工程劳务
	4、宜宾诚旺贸易有限公司	386.25	7.29%	工程材料
	5、宜宾明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3.13	4.02%	工程材料
	合计	2,075.98	39.19%	-
2019年 度	1、成都掌锋科技有限公司	1,344.27	28.88%	工程材料
	2、宜宾常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3.11	18.55%	工程劳务
	3、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8.99	14.80%	工程劳务
	4、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12.23	6.71%	工程劳务
	5、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283.37	6.09%	工程材料
	合计	3,491.96	75.03%	-
2018年 度	1、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24.93	36.49%	工程劳务
	2、成都荣华胜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8.95	8.61%	工程材料
	3、乐山市川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87.22	8.56%	土方运输
	4、乐山嘉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9.69	6.25%	工程劳务
	5、成都芯能恒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6.72	4.37%	污水处理设备
	合计	2,157.52	64.27%	-
2017年 度	1、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073.77	26.60%	工程劳务
	2、宜宾市贵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88.67	7.69%	工程材料
	3、乐山市流沙贸易有限公司	720.58	6.24%	工程材料
	4、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9.98	3.03%	污水处理设备
	5、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78	2.72%	工程材料
	合计	5,347.77	46.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业务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因所参与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变动，且采购对象可能因地因时制宜进行调整，从而引起前五大

供应商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相较于2017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新增成都荣华胜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川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乐山嘉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芯能恒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成都荣华胜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与龙元建设签署钢材购销合同，龙元建设向其采购江油市十一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所需的盘元、螺纹钢，2018年度对其发生采购支出288.95万元；乐山市川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与龙元建设签署建设工程土方运输合同，龙元建设委托其对宜宾杨湾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方进行运输，2018年度对其发生运输费用287.22万元；乐山嘉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与龙元建设签署施工合同，龙元建设委托其负责宜宾杨湾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绿化、硬质铺装和水电工程，2018年度对其发生工程支出209.69万元；成都芯能恒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为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江油市十一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锦江区3座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提供污水处理自动化设备，龙元建设对其采购金额合计146.72万元。

相较于2018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新增成都掌锋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常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其中：成都掌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与龙元建设签署供应合同，龙元建设向其采购商品混凝土和PVC-O材料，2019年度对发生采购支出1,344.27万元；宜宾常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与龙元建设签署劳务分包合同，龙元建设将宜宾翠屏区象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除土石方挖填、机电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外的所有工程分包给宜宾常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发生劳务分包支出863.11万元；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与龙元建设签署劳务分包合同，龙元建设将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以及宜宾翠屏区象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发生劳务分包支出688.99万元；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与龙元建设签署产品购销合同，龙元建设向其采购简阳市城区第二水厂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和三岔湖环湖线应急管网建设项

目建设所需的PE、PPR材质的管材管件，2019年度发生采购支出283.37万元。

相较于2019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新增四川鼎诚勤智劳务有限公司、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宜宾诚旺贸易有限公司、宜宾明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四川鼎诚勤智劳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与龙元建设签署劳务分包合同，龙元建设向其分包宜宾翠屏区象鼻污水厂项目除土石方挖填、机电设备安装之外的工程劳务，2020年1-6月发生采购支出623.70万元；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与龙元建设签署机械设备租赁合同，龙元建设向其租赁宜宾翠屏区象鼻污水厂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2020年1-6月发生租赁支出440.13万元；宜宾诚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与龙元建设签署采购合同，龙元建设向其采购宜宾翠屏区象鼻污水厂项目建设所需的河沙、砖石、水泥等建材，2020年1-6月发生采购支出386.25万元；宜宾明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与龙元建设签署采购合同，龙元建设向其采购宜宾翠屏区象鼻污水厂项目所需的PE管、PVC-O给水圈等管材管件，2020年1-6月发生采购支出213.13万元。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142.24	1,542.62	-	5,599.6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004.10	4,573.83	-	7,430.28
管道及沟槽	44,670.52	24,139.81	-	20,530.71
机器设备	17,746.89	3,045.63	-	14,701.26
运输设备	2,184.60	1,409.53	-	775.07
电子设备	1,361.86	640.78	-	72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0.31	295.02	-	95.30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5,500.52	35,647.21	-	49,853.3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657.24m²，其中：公司以 TOO、BOO 等模式运营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用房屋和总部办公用房屋共 62 处，建筑面积共为 13,293.38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5 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 73 号	26.48	车库	是
2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8 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 73 号	864.62	办公用房、车库	是
3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6 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 73 号	776.55	办公用房	是
4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12010501649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	602.82	营业用房	是
5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4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579.51	办公用房	是
6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9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97.50	厕所	是
7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9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442.64	生产用房	是
8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0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321.11	生产用房	是
9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1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26.54	门卫	是
10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2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46.08	门卫	是
11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4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10.69	门卫	是
12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8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20.72	其他	是
13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0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469.11	生产用房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4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1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596.28	生产用 房	是
15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2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93.60	生产用 房	是
16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3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315.85	生产用 房	是
17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5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15.60	门卫	是
18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58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344.80	生产用 房	是
19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59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村三社	11.80	其他	是
20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5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136.18	生产用 房	是
21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6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8.20	生产用 房	是
22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26.07	生产用 房	是
23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8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村三社	361.07	生产用 房	是
24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134.50	生产用 房	是
25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0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22.80	其他	是
26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1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303.80	住宅	是
27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2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50.40	食堂	是
28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3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435.45	住宅	是
29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4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51.41	食堂	是
30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35.10	仓库	否
31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10-087789 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 西街 1 层	51.80	营业用 房	否
32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94137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 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21 楼 2103 号	170.86	办公	否
33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94134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 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21 楼 2104 号	103.83	办公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34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4132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5号	300.83	办公	否
35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4121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6号	300.79	办公	否
36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4150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7号	103.77	办公	否
37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4145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8号	170.92	办公	否
38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4141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9号	104.23	办公	否
39	资阳海天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4142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10号	334.65	办公	否
40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7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17幢1-2层	368.69	生产用房	否
41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56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20幢1层	15.90	生产用房	否
42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2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22幢1层	9.00	生产用房	否
43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45号	石桥镇海潮寺10号23幢1-2层	61.71	商业用房	否
44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4102869号	简城镇棋盘路90号16幢1层	54.00	生产用房	否
45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60号	简城镇西街26号10幢1层	52.47	商业用房	否
46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58号	简阳市简城镇花园街74号24幢1层	98.06	商业用房	否
47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67号	石桥镇红专巷19幢1层	76.60	生产用房	否
48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4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18幢1层	43.94	生产用房	否
49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49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21幢1层	45.50	生产用房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50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3号	石桥镇天星村二社1幢1层	193.08	生产用房	是
51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1号	石桥镇天星村二社1幢1-2层	266.88	办公用房	是
52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54号	石桥镇天星村二社1幢1-2层	157.08	生产用房	是
53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2721号	天池镇三里九村五社(三水厂)	983.94	生产用房、非成套住宅	是
54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702743号	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1,380.00	办公用房、营业用房	是
55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2722号	天池镇三里八村九社(二水厂)	57.43	生产用房	是
56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41号	天池镇三里五村九队抽水房	93.00	生产用房	是
57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7号	天池镇桑城街47号	48.75	商业服务	是
58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9号	天池镇农经路17号	39.35	商业服务	是
59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40号	天池镇川鄂中路326、328号	97.23	商业服务	是
60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8号	天池镇新南路120、122号	101.40	商业服务	是
61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42号	天池镇川鄂中路77号	34.24	商业服务	是
62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6号	天池镇红星街5号附1-2-3号	146.17	办公	是
合计		-	-	13,293.38	-	-

注：资阳海天拥有的上述第 32-39 项房屋，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时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面积未发生变化。

此外，公司还拥有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37695 号”等 8 处房产，系新疆海天以 ROT 模式运营的新疆海天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拥的细格栅机房、变配电房、门卫室、脱水机房、加药间、粗格栅机房、换热站、在线消毒室。

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A. 资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4-021371 号的房

屋，实际仅 1 层，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 2 层不一致。该房屋已未使用。

资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4-021383 号的房屋，被部分拆除以后进行了改建。改建后的房屋与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不一致。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改建的房屋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

资阳海天对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4-021382 号的房屋进行了扩建，扩建后的房屋与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不一致。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扩建的房屋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

B. 乐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602721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与实际房屋的面积和图形不一致，原因为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绘制错误。乐至海天正在与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变更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信息。乐至海天对该房屋送水泵房局部进行了拆除改建。根据乐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改建后的房屋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乐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C. 简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2873 号的房屋，实际修建层数为 2 层，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 1 层不一致，原因为：该房屋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为缺少加盖房屋的相关建设资料，所以简阳海天无法补办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加盖房屋实际未使用。若之后存在被拆除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非因简阳海天原因导致上述加盖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简阳海天进行行政处罚。该等房屋不会被拆除，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D. 简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2854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2856 号、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402872 号的房屋实际坐落位置与登记不一致，该房屋已未使用。简阳海天将尽快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地籍核查。

(2) 发行人自有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乐至海天、资阳海天和简阳海天及新津海天因土地手续有待完善、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建设时间较早等原因，存在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或未办理权属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乐至海天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484.81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143.30m²。其中：

A. 二水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04.40m²，账面价值 139.79 万元，建于乐国用（2007）第 3284 号土地之上；

B. 污泥脱水间建筑面积为 388.50m²，账面价值 177.40 万元，建于乐国用（2007）第 3290 号土地之上；

C. 加氯加药及配电间建于一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集体建设土地之上，面积为 350.40m²，账面价值为 167.62 万元。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项目用地已经四川省政府同意转为建设用地并收归国有，已形成该土地的规范使用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待完成房屋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将按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乐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乐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根据乐至县房地产管理局和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该等房屋不会被拆除，乐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②资阳海天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440.56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399.41m²，具体如下：

A. 资阳海天沱东给水加压泵站的办公楼及加压泵房，房屋面积 1,769.91m²，账面价值 352.01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13）第 BA305751 号”土地之上，目前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未来将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B. 资阳污水现运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部分厂区房屋（包括污泥浓缩脱水间、配电间、鼓风机房、综合楼、维修车间、厂区门卫室、在线监测室），房屋面积 1,867.24m²，账面价值 82.19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10）第 BA3113125 号”土地之上，因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备案，且市政道路扩建引起土地变更等暂时未能办理。经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上述房屋不会被拆除，资

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根据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的情况说明》，“该提升泵站及房屋已经持续使用多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资阳污水继续使用该房屋”。

资阳污水实施的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的部分房屋（包括膜车间、脱泥间、配电间、高低压房），房屋建筑面积 4,530m²，账面价值 396.04 万元。经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该房屋所在的土地为铁路留地，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资阳污水名下，所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项目系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修建，非因资阳污水原因导致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资阳污水继续使用该房屋。资阳污水不会因此而被处罚，上述房屋亦不会被拆除。

C. 厕所，房屋面积 12.65m²，账面价值 0.03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05）第 BA211443 号”之上，现已弃置未用。

D. 资阳污水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的门卫室和配电间，房屋面积共 100m²，账面价值 58.18 万元。因时间久远，现已资阳污水已无法取得完整的建设手续，无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上述房屋不会被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

E. 资阳海天中控室、污泥脱水间，房屋面积共 574.09m²，账面价值 450.66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05）第 BA212562 号”土地之上，尚未投入使用，目前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已通过初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未来将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F. 资阳海天马三路给水加压站（包括加压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规划建筑面积 545.52m²，账面价值 101.45 万元。该项目用地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事函[2019]211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划拨给资阳海天作为公用设施用地，权证号为“川（2020）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14731 号”。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经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因上述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所以暂时

无法将房屋信息登记到前述不动产登记证。资阳海天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房屋不会被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③简阳海天未办证房屋账面价值为 195.56 万元，房屋面积合计 2,948.70m²，其中泵房及值班室面积 1,364.10m²、仓库面积 1,294.60m²、综合楼及值班室面积 290m²，分别建于简国用(2014)第 08877 号、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证第 0005106 号、简国用(2015)第 08378 号以及地方政府授权使用的 3 宗土地之上，未办证原因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建设时间较早现缺少相关建设资料、部分房屋建于政府授权使用的土地之上等。根据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非因简阳海天原因导致上述加盖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简阳海天进行行政处罚。该等房屋不会被拆除，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连续多年占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新津海天未取得产权证以及未办理产权证变更的房屋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1,137.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在本公司收购前未办理房屋的所有权证。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将其供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转移的房屋建筑物中除水二厂办公楼办理了津房权监字第 0032680 号的房产证外，其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由于因时间久远，本公司未能取得该等房屋的办证手续。截

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津海天二水厂办公楼产权证上登记的产权人仍为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新建成于该地块之上的配电房和泵房亦未取得房产证。

(3) 主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海天集团拥有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必需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自来水厂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主要包括沉淀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主要包括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等。目前，海天集团所属水务设施的主要构筑物使用正常，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海天集团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按自来水和污水处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厂	7,388.22	2,907.49	-	4,391.64
污水处理厂	4,615.89	1,666.34	-	3,038.64
合计	12,004.10	4,573.83	-	7,430.28

(4)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海天集团（含子公司）共租用房产 34 处，其用途主要为员工生活及日常办公之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海天集团	廖西巍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4-3-3102	员工生活	70.15	2019-11-02 至 2020-11-01
2	海天集团	海天投资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21 楼 2101、2102 号	办公	438.88	2020-02-20 至 2021-02-19
3	海天集团	谢镭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11 栋 1 单元 2603	员工住宿	127.36	2020-03-15 至 2021-03-14
4	新津海天	霍玉	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 280 号附 11 号 1 层	服务收费大厅	155.97	2019-05-12 至 2022-05-11
5	简阳海天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灌区管理处	简阳市东城新区文苑街 1 号龙泉山灌区水调中心办公楼右边一至三楼办公室	办公	919.27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简阳海天	陈大军	简阳市简城镇滨江北路 298 号 4 栋 2 单元 15 层 2 号	员工住宿	81.35	2020-04-12 至 2021-04-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	简阳海天	蔡显超	简阳市简城镇西街	员工住宿	47.32	2020-06-03 至 2021-06-03
8	资阳海天	李春梅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世纪华庭1幢1(Z)1-24-4号	员工住宿	93.21	2020-03-22 至 2021-03-21
9	金堂海天	唐翠莲	一横道现代花园8单元4楼2号	员工住宿	168.50	2020-06-21 至 2022-06-20
10	金堂达海	刘良莉、董明谦	金堂县赵镇金沙街406号2栋1层28号	办公	38.15	2020-05-01 至 2020-10-31
11	江油海天	鸿飞投资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	办公	1,755.57	2019-09-18 至 2020-09-17
12	江油海天	姚先勇	江油市中坝镇东胜路42号小区1栋1单元4楼A号	员工住宿	100.98	2019-08-12 至 2020-08-11
13	江油海天	赵辉	江油市乾元路北段39号英伦庄园B区3幢1单元16层3号	员工住宿	92.4	2019-12-01 至 2020-11-30
14	罗平海天	朱德芝	罗平县明泰苑小区二单元603号	员工住宿	94.39	2020-05-19 至 2021-05-17
15	雅安海天	蒋露宏	雨城区爱国路19号7栋3单元5层9号	员工住宿	78.23	2020-05-15 至 2021-05-14
16	天府海天	吴瑕	成都市华阳街道西路175号南湖国际社区5幢1单元3104室	员工住宿	56.3	2020-01-25 至 2021-01-24
17	蒲江达海	罗江川	蒲江县鹤山镇顺城路公园里7栋3单元501室	员工住宿	100.7	2020-05-06 至 2021-05-05
18	蒲江达海	王凤琼	蒲江县鹤山镇河滨南路125号2栋2单元5层2号	员工住宿	87.58	2020-02-24 至 2021-02-23
19	龙元建设	朱元彬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黄泥村弘城水韵和中城建·新城市广场(一期)1栋1(Z)1-3-1号	员工住宿	87.94	2019-07-18 至 2020-07-17
20	龙元建设	雷刚、黄晓玲	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星河·德福名城3栋5单元1层22、23号	员工住宿	96.14	2020-04-17 至 2022-04-16
21	龙元建设	李春	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星河·德福名城2幢1单元14层5号	员工住宿	91.94	2020-05-06 至 2021-05-05
22	龙元建设	杨从敏	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星河·德福名城3幢1单元3层2号	员工住宿	93.43	2020-04-28 至 2021-04-27
23	龙元建设	赖全平	金堂镇三星镇幸福村7组178栋1楼178号	员工住宿	89.70	2020-06-20 至 2020-09-19
24	龙元建设	阳彦国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迎宾大道字库山公园东侧道轩·幸福公馆二期3号楼3(Z)1-21-1号	员工住宿	61.33	2019-10-07 至 2020-10-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5	龙元建设	李坤清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黄泥村弘城水韵和中城建·新城市广场(一期)18栋18(Z)2-9-3号	员工住宿	118.26	2019-09-13 至 2020-09-12
26	龙元建设	罗克良	蒲江县鹤山镇团结村7组1栋1楼1号	员工住宿	97.78	2020-03-18 至 2020-11-17
27	龙元建设	朱焜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路和光小区B2-8号	办公、员工住宿	238.74	2020-04-15 至 2020-07-15
28	龙元建设	安正军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堂村金龙社39号	员工住宿	120.00	2020-02-10 至 2020-11-09
29	开封海天	师杰	开封市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员工住宿	89.09	2019-08-16 至 2020-08-15
30	翠屏海天	王霞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堂村金龙组24号	员工住宿	105	2020-02-29 至 2020-06-30
31	彭山海天	李贵琴	蓬溪街道迎宾大道东段512号长寿花苑小区B栋2单元2层4号	员工住宿	83.07	2020-03-01 至 2021-02-28
32	乐至海天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资阳市乐至县孔雀乡龙凤村	泵站	2.624	2017-07-01 至 2020-06-30
33			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金顶村	泵站	1,136	
34	乐山海天	杜双文	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北段769号2幢5单元6楼1号	住宿	80.68	2020-03-20 至 2021-03-19

注：上述租赁合同中，第11、12、29项已经到期，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就房屋续租事宜进行协商；第19、25、27、30、32、33项已经到期，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续租合同。

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存在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协议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且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人朱德芝、王霞、安正军、谢镭、雷刚、李春未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朱德芝、姚先勇租赁的房屋占有土地的信息

无法核实；王霞、罗克良、安正军提供了所租赁房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谢镭提供了成都房地产信息档案中心的房屋信息查询记录，显示其为房屋所有权人；朱德芝、雷刚、李春提供了购房合同；出租人蔡显超持有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但相关房屋建于划拨地之上。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和日常办公及泵站，并非子公司核心经营场所，且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管道及沟槽

海天集团固定资产中包括大量管道及沟槽，管道及沟槽为公司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重要的资产，包括供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包括雨水管道）。截至报告期末，海天集团管道及沟槽资产（不含计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部分）账面原值为 44,670.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530.71 万元，不同口径的供水管道和污水管道长度合计 1,020.70 公里。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海天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包括传导设备、动力设备、检测设备、控制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海天集团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传导设备	129.71	85.24	-	44.47
动力设备	13,449.54	1,267.84	-	12,181.70
检测设备	1,037.56	181.34	-	856.22
控制设备	1,103.41	470.97	-	632.44
其他设备	2,026.66	1,040.24	-	986.43
合计	17,746.89	3,045.63	-	14,701.2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经营资质、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土地房屋可分为非移交的土地房屋和需移交的土地房屋两种情形，其中：非移交的土地房屋包括特许经营期满无需移交给政府或

其指定第三方的供水或污水处理项目的项目用地用房（包括自有土地、政府授权使用的土地、新津海天的土地、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以及租赁的房产）和位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所在厂区外仅用于办公、员工住宿、门市等的非项目用地用房（包括自有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租赁土地以及租赁的房产）；需移交的土地房屋系指特许经营期满需向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移交的供水或污水处理项目的土地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48 宗，其中公司以 TOO、BOO 等模式运营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用土地、未来不涉及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的土地共 37 宗，该等土地面积合计为 130,322.15m²。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B501445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310.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5年3月1日	是
2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B421398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507.20	出让	车库	2055年3月2日	是
3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111446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187.00	出让	商业	2045年3月1日	是
4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B421397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507.20	出让	办公	2055年3月2日	是
5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12)第BB111189号	雁江区雁城路三路 (雁城路区水厂小区)	90.15	出让	商业用地	2045年3月1日	是
6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111584号	雁城路区水厂小区	4,214.00	出让	商业	2045年3月1日	无
7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2562号	雁城路区水厂小区	35,398.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无
8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1441号	莲花区氮肥小区	235.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无
9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1442号	莲花区氮肥小区	6,987.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是
10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1443号	莲花区氮肥小区	1,32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是
11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13)第BA305751号	雁江区宝台路与迎宾 大道交汇处	6,155.73	出让	公用设施	2053年3月28日	无
12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10)第BA3113125号	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27,63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2日	无
13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2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	422.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14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3号	简阳市石桥镇海潮寺 街10号23幢1-2层	54.90	出让	商业	2035年10月25日	无
15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4号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 90号	1,136.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16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5号	简阳市简城镇西街 26号10幢1层	7.60	出让	商业	2035年10月25日	无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7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6号	简阳市简城镇花园街74号24幢1层	38.36	出让	商业	2035年10月25日	无
18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7号	简阳市石桥镇天星村二社	134.20	出让	办公用房	2035年10月25日	是
19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8号	简阳市石桥镇红砖果园	2,026.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20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9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	12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21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80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	47.04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22	简阳海天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	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	699.9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年2月28日	无
23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5)第08378号	简阳市石桥镇天星村一、二社	13,21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7月20日	是
24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73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里九村五社(三水厂)	2,280.00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5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74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里九村五社(三水厂)	7,035.51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6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75号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314.84	出让	商服、办公	2035年10月12日	是
27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90号	乐至县孔雀乡南关一村九社(二水厂)	1,146.09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8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4号	乐至县孔雀乡南关一村九社(二水厂)	3,067.39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9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9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里八村九社(二水厂)	724.05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30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6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星村五村九社(抽水房)	404.20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31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91号	乐至县天池镇桑城街47号	7.05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2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7号	乐至县天池镇农经路17号	9.84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3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8号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326、328号	59.69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4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92号	乐至县天池镇新南路120、122号	50.80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无
35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8)第3285号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77号	4.95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6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8)第3977号	乐至县天池镇红星街5号附1-2-3号	25.14	出让	办公	2035年10月12日	无
37	海天科创	川(2016)成天不动产权第0014702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	13,733.2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6年10月24日	是
合计		-	-	130,322.15	-	-	-	-

注：资阳海天拥有的“川(2020)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14731号”、简阳海天拥有的“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247号”“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4487号”、平昌海天拥有的“平国用(2015)第001030号”和“川[2018]平昌县不动产权第0007149”、宜宾海天拥有的“川(2017)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398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16630号”和“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16618号”、金堂海天拥有的“川(2019)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36010号”“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7996号”、新疆海天拥有的“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38345号”土地、为需要移交项目的用地，其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污水处理厂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资阳海天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资阳国用（2010）第 BA3113125 号的土地，现为资阳污水运营的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又名“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用地。因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市政道路建设占用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部分现有土地，导致土地实际面积小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在市政道路建设竣工后，资阳海天将及时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非移交的土地房屋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资阳污水、乐至海天、资阳海天及新津海天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等情形，相关土地面积共 88,016.95m²，其中：资阳污水和资阳海天共使用划拨地 10,890.35m²，用于城市污水和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乐至海天租赁国有农用地 1,800.005m²，用于临时堆放淤泥，符合相关规定及约定；乐至海天所使用集体农用地 2,089.86m²，已经四川省政府同意转为建设用地并收归国有，且已形成该土地的规范使用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新津海天使用划拨用地 22,003.40m²，用于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占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51,233.34m²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27%。

①项目自有土地涉及使用划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未占有使用基本农田，不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不存在使用禁止占用的农田或农用地情形。

A.资阳污水使用划拨地用于城市污水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资阳污水存在使用划拨地的情况，该等土地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2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情况	地上房屋	房屋总面积 (m ²)	房屋土地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	尚未办证原因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6,000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	门卫室和配电间	100	房屋及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因历史原因，房屋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房屋为原国有企业移交的房屋，无相关建设手续	是，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	--------------	----------	---------	-----	-----------------	---	-------------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污水处理厂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的情况说明》，“该提升泵站及房屋已经持续使用多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资阳污水继续使用该房屋”。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资阳污水自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资阳海天使用划拨地用于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资阳海天使用划拨地用于建设马三路给水加压站，包括加压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规划建筑面积 545.52m²。该项目用地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事函[2019]211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划拨给资阳海天作为公用设施用地，权证号为“川（2020）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14731 号”，土地面积为 4,890.35m²。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未来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供水设施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因此，资阳海天使用划拨地用于建设城市供水设施符合相关规定。

C. 乐至海天涉及使用集体农用地尚需进一步完善用地程序

乐至海天存在使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况，该等土地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上述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报征手续，待手续完善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情况	地上房屋	房屋总面积(m ²)	房屋土地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	尚未办证原因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1	孔雀乡广盐村9社	187.86	集体农用地	无房屋	-	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	否
2	天池镇石庙村9社、10社	1,181.00	集体农用地 (具体性质为林地和耕地)	无房屋	-	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需待2020年由四川省对乐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调整后,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	否
3	孔雀乡广盐村1社	721.00	集体农用地	加氯加药配电间、滤池	350.40	房屋及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项目尚未整体验收,且占用范围的土地正在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	是
小计		2,089.86	-	-	350.40	-	-	-

根据乐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确认项目用地属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选址于乐至县天池镇石庙村9社、10社，孔雀乡广盐村1社、9社，符合《乐至县天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乐至县孔雀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已经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选址，并出具用地规划方案图；用地符合《城市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721平方米的土地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报征正在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该局将依法按程序将土地出让给乐至海天。

根据乐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乐至海天自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目前上述第1宗和第3宗土地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报征正在省自然

资源厅审查，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该局将依法按程序将土地出让给乐至海天。上述第 2 宗土地需待 2020 年由四川省对乐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调整后，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在报征程序完成后，土地将按照规定程序出让给乐至海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乐至海天虽存在使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况，不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针对相关土地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具体的规范/调规措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②项目租赁土地涉及国有耕地和水域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仅存在乐至海天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耕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情况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乐至海天	乐至县孔雀乡广盐村	乐国用(1995)字第 0956 号	耕地和水域	1,800	临时存储淤泥	2018.05.01-2023.04.30

该宗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乐至县杨家桥水库管理站。根据《关于印发乐至县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06]24 号），2006 年 5 月乐至县杨家桥水库管理站由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统编管理，该租赁协议由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作为出租方签署。根据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乐至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未改变土地用途，土地的使用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乐至海天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会导致纠纷及潜在纠纷，租赁合法、有效，其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控股子公司新津海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A. 新津海天自有土地涉及划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该等土地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合计 11.75 万元，其一为位于五津镇蔬菜村一组的 22,003.40 平方米土地属于划拨地，新津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以出资或收购的方式从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权属变更，性质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用途为市政公用。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自来水二厂改扩建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府阅[2006]27 号），公司补缴出让金后办理出让手续；其二为位于新津县五津镇抚江社区一组及红石社区三组 46,666.67 平方米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新津海天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地源水务公司改扩建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新府阅[2006]42 号），采用付清土地补偿费和拆迁费的方式取得并占有使用至今，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新津海天建于该等土地之上的房屋为新津海天二水厂生产厂区，包括综合楼、送水泵房及配电室、配电房、发电机房、门卫室、门卫室（已废弃）、送水泵房及其维修间和配电房、食堂、厕所、加药加氯车间（已废弃）、取水泵房（已废弃）、发电机房、会议室、厕所（会议室旁）、取水泵房、库房、库房办公室、办公室（气水反冲洗滤池）、鼓风机房、加药间、控制间及液氯间、配电房、发电机房、取水泵房等，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必要的办证手续，房产证号为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680 号的办公楼及所占有的土地未过户至新津海天名下，其他房屋及土地均未登记在新津海天名下。根据新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新津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如前所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供水设施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新津海天运营的自来水厂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津海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

造成，其占用上述土地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关于控股子公司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的确认，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股子公司因为土地瑕疵被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等予以补偿出具承诺，且发行人拟向政府转让新津海天股权收回投资。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新津海天租赁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津海天租赁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自身名下，而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地上房屋	房屋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第三村民小组	金华镇五星村三组	新津集有(2009)第175号	集体建设用地	4,200	供水加压泵房、值班宿舍	385.70	市政设施清水池加压站项目建设	2014.12.01-2034.12.01
2	新津县方兴镇白鹤村第二村民小组	方兴镇白鹤村二组	新津集有(2009)第588号	集体建设用地	366.67	加压泵房	66.00	市政设施加压站项目建设	2018.02.01-2023.02.01

新津海天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分别经新津县方兴镇人民政府、新津县金华镇人民政府备案。根据上述土地所在村民小组和村委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分别获得土地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土地租赁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新津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土地所有权分别属于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三组和新津县方兴镇白鹤村二组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新津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根据新津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土地所有权分别属于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三组和新津县方兴镇白鹤村二组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新津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④未办证房屋符合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建筑中，乐至海天的全部房屋已完成消防验收；简阳海天、资阳污水的全部房屋、资阳海天的厕所的竣工时间在

消防验收备案的相关法规出台之前，无需办理消防验收；资阳海天沱东给水加压泵站的加压泵房和办公楼、资阳海天所有但由资阳污水运营的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污泥浓缩脱水间、配电间、鼓风机房、综合楼、维修车间、厂区门卫室、新津海天的全部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消防等安全生产隐患、未对其进行处罚。

⑤未办证房地产不涉及信访举报、立案调查

根据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简阳市房产保障中心、乐至县房地产管理局、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新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部门未接到关于简阳海天、乐至海天、新津海天、资阳海天、资阳污水拥有、使用的全部土地、全部房屋的信访/投诉举报、立案调查。

⑥未办证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资阳海天沱东给水加压泵站的加压泵房和办公楼，资阳海天所有但由资阳污水运营的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污泥浓缩脱水间、配电间、鼓风机房、位于证号为资阳国用（2005）第 BA212562 号的土地上的办公及中控室、污泥脱水间，和乐至海天的全部未办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津海天的综合楼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简阳海天的全部房屋，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的综合楼、维修车间、厂区门卫室，资阳污水的门卫室和配电间，以及新津海天使用的除综合楼以外的其他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前所述，该等瑕疵房屋均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会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除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相关建筑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拆除的风险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二）》，“如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

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新津海天运营的自来水厂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津海天虽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况，但新津海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造成，其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会导致纠纷及潜在纠纷，租赁合法、有效。同时，新津海天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关于其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股子公司无证土地及土地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被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等予以补偿出具承诺，且发行人拟与政府商议转让新津海天股权收回投资，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需移交的土地房屋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需移交的土地房屋均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需移交项目使用，该等用地由地方政府按协议提供并保证发行人独占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地方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划拨地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②地方政府提供农用地作为项目用地。罗平海天下属的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江油海天下属的香水镇污水处理厂、小溪坝镇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土地目前仍为农用地，正在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罗平海天和江油海天将其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③珙县海天下属的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土地对应的权属证书登记的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珙县海天将其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使用农用地及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但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系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授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使用政府供地，并非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观恶意非法占有使用造成，并由当地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土地或发行人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用途为农用地的瑕疵土地正在通过调规等措施规范。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使用土地变更用途情况

①无需移交的土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A. 项目用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如前所述，乐至海天因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经批准选址于集体农用地，存在土地用途变更的情形。乐至海天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选址已取得乐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并取得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报征及出让手续，待手续完善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如前所述，新津海天因历史原因等占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存在土地用途变更的情形。新津海天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关于其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

此外，资阳污水占有的一宗面积为 21.16 亩的土地为成都铁路局铁路预留地，土地用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存在土地用途变更的情形。根据资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确认地块用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日，资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资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确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项目用地符合《资阳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资源海天污水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资阳市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

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程序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成都铁路局同意该项目先行用地，待收回成都铁路局土地后再完善该项目用地手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至海天、资阳污水和新津海天自有生产经营项目用地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其中新津海天项目用地变更系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有意通过转让新津海天股权收回投资；乐至海天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用地规划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具体的规范/调规措施；资阳污水项目用地系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授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使用政府供地，并非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观恶意非法占有使用造成，并由当地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已就相关行为出具同意先行用地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上述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非项目用土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资阳海天拥有的国有土地证号为资阳国用（2005）第 BB421398 号的土地，规划用途为车库，面积为 507.20m²，但资阳海天将上述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实际用作营业厅，改变了土地用途。

此外，资阳海天因时间久远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获取其所拥有的一宗房屋相应的土地信息，无法核实该土地涉及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已无法确认土地用途是否发生变更。该宗房屋权属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0-087789 号，建筑面积 51.80m²，现作出租之用。

控股子公司资阳海天虽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②移交土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需移交的土地中，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和江油市香水镇污水处理厂及小溪坝镇污水处理厂部分土地为农用地，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使用土地为其他商服用地，存在土地用途改变的情形。

（5）发行人其他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资阳海天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6 号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商品房出卖人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因该等房产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暂时无法从抵押权人处取回房屋权属证书，因此无法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土地分割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商标在对外宣传、企业形象识别等方面运用较广，除表中第 5 项商标外其余商标均为核心资产，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各项商标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领域	重要程度
1	海天	海天集团	12967052	40	水净化	2025.01.13	2015.01.14	经常使用	用于发行人及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生产厂区各类标识标牌、对外宣传、营销系统等企业形象识别 VI 系统	重要
2		海天集团	13210619	40	水净化	2025.12.13	2015.12.14	经常使用	用于发行人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在建项目标识标牌	重要
3		海天集团	9999608	42	水下勘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	2023.01.27	2013.01.28	经常使用	用于发行人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在建项目标识标牌	比较重要
4		海天集团	9998525	11	水分配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设备；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2023.05.13	2013.05.14	未使用	拟使用领域与现有业务比较相关，不排除未来扩大经营范围后使用	比较重要
5		海天集团	9999914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3.06.06	2013.06.07	未使用	-	不重要

3、专利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可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长期以来，发行人将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以及申请专利发生的注册费等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116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可确保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等专利的申请日期、取得时间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一	供水业务						
1	一种自来水消毒处理装置	ZL201621481075.7	实用新型	2016.12.30	乐至海天	2018.01.02	比较重要
2	一种用于分离自来水中固体杂质的管道分离装置	ZL201721900493.X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至海天	2018.08.21	重要
3	自来水蓄水池的水位检测装置	ZL201721908856.4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至海天	2018.07.10	重要
4	一种智能供水水管质量检测方法	ZL201811399967.6	发明专利	2018.11.22	乐至海天	2020.06.26	比较重要
5	采用金属膜协同处理河流水源制备净水的工艺	ZL201510396340.5	发明专利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8.01.02	比较重要
6	一种达到106项指标卫生标准的自来水生产系统	ZL201420278137.9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重要
7	一种能够消除重金属危害的自来水深化处理系统	ZL201420558132.1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8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V型金属膜滤池	ZL201520487090.1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9	一种采用金属膜进行自来水重金属处理的系统	ZL201520488112.6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0	一种基于金属膜微滤系统的自来水净化设备	ZL201520487106.9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11	一种具有调节自来水压力功能的超滤装置	ZL201520487178.3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12	一种高效净化的空气制水装置	ZL201721908847.5	实用新型	2017.12.29	海天集团	2018.08.03	比较重要
13	一种用于自来水管防冻防漏的保护装置	ZL201420558418.X	实用新型	2014.09.26	资阳海天	2015.01.07	重要
14	一种满足直饮需要的自来水生产系统	ZL201420558052.6	实用新型	2014.09.26	资阳海天	2015.01.07	比较重要
15	一种能够消除二次输水污染的自来水过滤器	ZL201420558189.1	实用新型	2014.09.26	资阳海天	2015.01.07	比较重要
16	一种自来水管网水质净化过滤系统	ZL201420282734.9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海天	2014.10.22	比较重要
17	一种具备净化功能的自来水管结构	ZL201721908848.X	实用新型	2017.12.29	资阳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18	一种自浮式自来水水源采样检测装置	ZL201721904966.3	实用新型	2017.12.29	资阳海天	2018.08.14	比较重要
19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加药罐	ZL201621479288.6	实用新型	2016.12.30	新津海天	2017.09.22	重要
20	一种自来水生产用过滤器	ZL201621477530.6	实用新型	2016.12.30	新津海天	2017.09.22	重要
21	一种自来水二氧化氯发生水射一体装置	ZL201721904937.7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津海天	2018.09.14	重要
22	一种用于自来水除盐除垢的装置	ZL201721909064.9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津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23	一种基于超声波技术的管道漏水节点检测装置	ZL201721908994.2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津海天	2018.07.24	比较重要
24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散流式曝气装置	ZL201621477528.9	实用新型	2016.12.30	简阳海天	2017.09.22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25	一种自来水水源过滤装置	ZL201621481116.2	实用新型	2016.12.30	简阳海天	2017.09.05	比较重要
26	一种自来水净化装置	ZL201721900443.1	实用新型	2017.12.29	简阳海天	2018.08.24	比较重要
27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旋涡式微孔曝气装置	ZL201621481097.3	实用新型	2016.12.30	乐至海天	2017.09.05	重要
28	一种自来水中微生物检测装置	ZL201721904967.8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至海天	2018.08.17	比较重要
二	污水处理业务						
29	一种基于 Orbal 氧化沟工艺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052.9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30	一种基于氧化沟工艺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035.5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31	一种污水快速自动处理装置	ZL201320805675.4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32	一种多功能污水处理系统	ZL201320806396.X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33	一种中小城镇多级曝气中水处理系统	ZL201320806177.1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34	一种采用 MBBR 处理工艺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420558181.5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重要
35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滗水器	ZL201420283467.7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09.24	重要
36	一种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ZL201821324751.9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6.07	重要
37	一种基于数据采集与监控一体化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768817.3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38	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污水管网监测系统	ZL201520767392.4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39	基于大数据管理技术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767418.5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40	旋转式柔性青苔清理刷	ZL201620883342.7	实用新型	2016.08.09	峨眉山海天	2017.01.18	重要
41	二沉池青苔清理装置	ZL201620883134.7	实用新型	2016.08.09	峨眉山海天	2017.01.18	重要
42	青苔清理刷结构	ZL201620883131.3	实用新型	2016.08.09	峨眉山海天	2017.01.15	重要
43	一种二沉池青苔清理装置	ZL201821943835.0	实用新型	2018.11.23	峨眉山海天	2019.07.26	重要
44	一种应用于生活污水处理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826.8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45	一种占地面积少、结构紧凑且易于维护的再生水回用系统	ZL201420278177.3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46	一种应用于车间废水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208.3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47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加药装置	ZL201420282767.3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09.17	比较重要
48	一种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装置	ZL201420283241.7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10.15	比较重要
49	一种一体化污泥打包再利用装置	ZL201420283132.5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10.29	比较重要
50	一种用于污水杂质过滤的压力式过滤器	ZL201420278291.6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10.15	重要
5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砂滤池均匀配水的布水器	ZL201420278315.8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10.15	重要
52	一种用于石化污水固液分离的加磷盐装置	ZL201420278316.2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53	一种环保、低成本的酯化废水处理系统	ZL201420278169.9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重要
54	一种用于污泥处理的离心污泥浓缩脱水机	ZL201420278314.3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55	一种利用堆肥技术进行污泥处理的系统	ZL201420278299.2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24	比较重要
56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多级降压消声阀门	ZL201420558408.6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57	一种应用于页岩气回流水循环回收处理装置	ZL201420558247.0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58	应用钛金属膜过滤器的一级 A 标水质处理系统	ZL201520274319.3	实用新型	2015.04.30	海天集团	2015.09.16	比较重要
59	一种自动化反洗可循环使用纤维束曝气生物过滤池	ZL201320806278.9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6.18	比较重要
60	一种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的光伏发电装置	ZL201520487105.4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5.12.16	比较重要
61	一种基于金属膜的污水处理过滤装置	ZL201520487188.7	实用新型	2015.7.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62	一种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金属膜过滤系统	ZL201520487107.3	实用新型	2015.7.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63	一种利用高分子金属膜进行污水处理的系统	ZL201520487195.7	实用新型	2015.7.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64	一种基于机电一体化智能传感器的工业废水调控系统	ZL201520767391.X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65	一种膜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设备	ZL201320805510.7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66	一种应用于电镀废水处理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034.0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28	比较重要
67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以及利用系统	ZL201420278151.9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68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机械格栅可拆卸多重清洗装置	ZL201420282801.7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10.15	重要
69	一种办公楼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ZL201721900491.0	实用新型	2017.12.29	资阳污水	2018.08.03	比较重要
70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且循环回用的装置	ZL201721904939.6	实用新型	2017.12.29	简阳海天	2018.08.17	重要
71	一种用于水中微粒子过滤的金属膜装置	ZL201621477629.6	实用新型	2016.12.30	天府海天	2017.11.21	比较重要
72	一种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智能化混合处理系统	ZL201721908980.0	实用新型	2017.12.29	天府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73	一种用于含油废水处理的水油分离装置	ZL201420278249.4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74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脱氮处理装置	ZL201721908956.7	实用新型	2017.12.29	珙县海天	2018.08.31	重要
75	一种基于陶瓷平板膜的多种类废水处理系统	ZL201721904865.6	实用新型	2017.12.29	简阳环保	2018.08.17	比较重要
76	一种小区污水回收装置	ZL201721904940.9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山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77	一种生物接触氧化脱氮处理装置	ZL201721900360.2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山海天	2018.08.17	重要
78	一种污水自动分类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44.9	实用新型	2018.08.16	眉山海天	2019.06.04	比较重要
79	一种含磷废水用自修复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42.X	实用新型	2018.08.16	眉山海天	2019.06.07	比较重要
80	一种基于 MBR 平板膜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54.2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17	重要
81	一种新型 MBR 平板膜组件的结构	ZL201821324165.4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17	重要
82	一种内循环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1324752.3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21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83	一种一体化 MBR 平板膜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55.7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21	比较重要
84	一种新型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ZL201821324164.X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6.07	重要
85	一种能保证水平安装的 MBR 曝气装置	ZL201821324167.3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6.07	比较重要
86	一种生态浮游修复系统	ZL201821324753.8	实用新型	2018.08.16	简阳海天	2019.07.23	比较重要
87	一种 MBR 平板膜污水抽吸净化处理车	ZL201821324168.8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13	比较重要
88	一种全生命周期城市污水处理监测装置	ZL201821933949.7	实用新型	2018.11.22	海天科创	2019.07.26	比较重要
89	一种污水处理反应釜	ZL201920194725.7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0	一种污水处理除臭装置	ZL201920194485.0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1	一种污水处理氧化沟	ZL201920194217.9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0.29	比较重要
92	一种污水处理罐	ZL201920194483.1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0.29	比较重要
93	一种污水处理投料装置	ZL201920200870.1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4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池水闸	ZL201920200516.9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5	一种污泥污水分离装置	ZL201920200542.1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6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泥收集装置	ZL201920200520.5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7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过滤阀	ZL201920200660.2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8	一种污水处理用多级过滤装置	ZL201920200502.7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9	一种污水处理用沉淀装置	ZL201920194600.4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00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装置	ZL201920194638.1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101	一种污水处理用格栅	ZL201920200501.2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102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处理剂播撒装置	ZL201920200503.1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103	一种污水处理管道	ZL201920194609.5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20.01.10	比较重要
三	其他技术储备						
104	一种用于页岩气井压裂作业返排压力液的再利用处理装置	ZL201410500724.2	发明专利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12.30	比较重要
105	一种高效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ZL201420278321.3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24	比较重要
106	一种可使烟气净化处理的垃圾焚烧系统	ZL201420278168.4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24	比较重要
107	采样检测无人船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621477560.7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05	比较重要
108	一种可进行水样采集的无人船	ZL201621481159.0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22	比较重要
109	一种适应恶劣水域环境的水质采样机器船	ZL201621479260.2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05	比较重要
110	一种装载于无人船上的声呐系统	ZL201621477539.7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05	比较重要
111	一种可使页岩气污水放射性物质净化处理的组合装置	ZL201420558078.3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2	一种城镇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分选装置	ZL201420558173.8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21	比较重要
113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物中二恶英含量的检测装置	ZL201420559565.9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14	一种利用污水处理所收集的臭气进行发电的装置	ZL201420558312.X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5	一种采用厌氧发酵处理的污水发电系统	ZL201420558221.6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6	一种处理生活垃圾回转窑炉膛温度的监测装置	ZL201420559562.5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专利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许经营行业，配套开展的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工商企业、院校用户、居民等，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或水务主管部门，尚无客户实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包括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应具备的生产条件及开展配套工程施工所需的资质证明，具体如下：

(1) 供水业务取水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1	资阳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2020]第1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20.02.17-2025.02.16
		卫生许可证	川水证卫公证字第512002000002号	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0.06.23-2024.06.22
2	简阳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直）字[2017]第0608号	成都市水务局	2017.08.31-2022.08.30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18]第510185400006号 川卫公证字[2018]第510185400007号	简阳市卫生健康局	2017.07.06-2021.07.05 2017.07.06-2021.07.0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川卫公证字[2018]第510185400005号		2017.07.06-2021.07.05
			川卫公证字[2016]第510180400007号		2016.12.30-2020.12.29
			川卫公证字[2019]第51080400001号		2019.01.04-2023.01.03
3	新津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2017]第57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17.12.27-2022.12.26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08]第510132000222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2020.05.22-2024.05.21
4	乐至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资市)字[2020]第01号	资阳市水务局	2020.01.15-2025.01.14
			取水(川资至)字[2019]第01号	资阳市水务局	2019.09.04-2024.09.03
		卫生许可证	川水卫公证字[2014]第512022000002号	乐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7.26-2021.07.25
			川水卫公证字[2014]第512022000003号		2017.07.26-2021.07.25

①取水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知悉取水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延续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延续条件,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②卫生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知悉卫生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2) 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1	资阳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2000756627903Y001X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30-2022.04.29
		排污许可证	91512000756627903Y002U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30-2022.04.29
2	资阳污水	排污许可证	91512000MA62K0HE1L001U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30-2022.04.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3	简阳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512081784725666M001Z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1-2022.06.30
4	宜宾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5005534951706001W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3-2022.07.02
5	珙县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526558225612U001Q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7-2022.07.06
6	乐山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100565671717A001Q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30-2022.07.29
7	峨眉山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181054147171C001U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29-2022.07.28
8	雅安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800MA62C0T69Y001Q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10-2022.04.09
9	金堂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0121592091443L001W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18-2022.06.17
		排污许可证	91510121592091443L004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2-2022.07.01
10	天府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569687476U001U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2-2022.07.01
11	彭山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4223144636141001Y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5-2022.06.24
		排污许可证	915114223144636141002U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19-2023.01.18
12	清源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109280508958424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05.28-2022.05.27
13	平昌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923MA62D43F37001Q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5-2022.07.04
		排污许可证	91511923MA62D43F37002U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25-2022.07.24
14	江油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2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1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4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3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15	新疆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652301MA77JDJA8A001V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9.07.23-2022.07.22
16	开封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410200065261287C001C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30-2020.12.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17	豫源清污水	排污许可证	91411224661882215M001R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	2019.12.21-2022.12.21
18	罗平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30324MA6N0BLX20001Q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2019.05.24-2022.05.23
19	翠屏海天	排污许可证	hb51150050000009B001R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29-2022.07.2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均已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知悉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3) 工程施工相关资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主要开展配套水务设施工程施工服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等级	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至
1	龙元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158486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6日
2	龙元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1000569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31日
3	龙元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川)JZ安许证字(2011)00020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5日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龙元建设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知悉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龙元建设知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延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5、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到期时间
1	海天水务	海天集团	haitianshuiwu.com	2022-03-22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海天集团（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期限	状态	关于关于受让方违约或者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
1	简阳市张鼓岩水厂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海天	TOO	股权转让 (注1)	2005年6月30日	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	正常运营	《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五、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违约,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违约或对其承诺和保证有实质性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海天	BOT	基于现有特许经营权签订协议 (注2)	2013年12月12日		正常运营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项目投资协议书》 第七条 法律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可书面催告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履约;若违约方仍无实质性改善,并导致双方合作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新津县自来水厂	新津县人民政府	新津海天	-	注3	-	-	正常运营	-
4	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	资阳海天	TOO	拍卖	2003年12月9日	2004年1月至2033年12月	正常运营	《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偿使用协议书》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违约或者对其承诺及保证事项有实质性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如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同意甲方无偿使用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及相关设施),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贰佰万元整正。
5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	乐至县规划和建设局	乐至海天	TOO	拍卖	2006年2月15日	2005年12月12日至2035年12月12日	正常运营	《乐至县县城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第七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第五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6	乐至县第	乐至县规划和	乐至海天	TOO				正常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期限	状态	关于关于受让方违约或者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
	三自来水厂	建设局							(1) 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 1: 简阳市张鼓岩水厂由简阳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于 2012 年简阳龙腾供水有限公司公开整体转让公司股权的批复》(简水[2012]191 号),同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开对外整体转让股权。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拍卖方式收购简阳龙腾供水有限公司 83.11% 股权,从而取得简阳市张鼓岩水厂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 资产重组情况”。

注 2: 根据《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在简阳市城区(包括简城、石桥、新市、东溪)基范围内,不再审批新的供水经营企业,基于此简阳海天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BOT 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简阳海天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工程。

注 3: 新津海天系公司 2013 年 11 月通过收购地源供排水 100% 股权后更名而来,持续经营至今。地源供排水系根据 2005 年 1 月新津县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决议,承继地源水务(国资控股)资产,并继续从事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鉴于上述业务承继历史较长,新津海天及前身延续经营,并未考虑补签特许经营权协议事宜。2016 年末,公司启动上市筹备工作,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新津海天是否能够补签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开始与新津县人民政府就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进行磋商,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提出向政府出售新津海天控股权以前,公司与新津县政府就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事项持续保持沟通,同时公司也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协调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2018 年 3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召开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第三次联席会议,议定由新津县政府负责,尽快研究解决公司特许经营权历史遗留问题。但由于双方未能就特许经营权的期限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一直未能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也没有关于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津海天尚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新津海天供水价格与成都市同类区域基本一致;运营成本与发行人其它子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正常,新津海天未因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而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或获得不公平利益。

新津海天前身依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供水设施的投资运营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新津海天运营供水业务的《说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①新津海天前身系依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组建的新公司,继续从事地源水务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

如前所述，新津海天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系历史原因形成，根据 2005 年 1 月新津县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已同意新津海天前身地源供排水继续从事地源水务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

②新津海天投资建设供水设施已取得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的批准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地源供排水 100% 股权后，继续实施新津县二水厂扩建工程。2017 年 2 月 28 日，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向新津海天出具《关于新津县二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确认《关于核准新津县二水厂扩建工程的通知》（新计经登函[2006]30 号）延期有效，同时对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变更。

2019 年 4 月 16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新津海天出具《关于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新津县二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环评[2019]19 号），对新津海天继续实施新津县二水厂扩建工程作出环保批复。

2019 年 8 月 20 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向新津海天出具《关于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新津县二水厂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成津环验[2019]8 号），确认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专项验收合格。

公司自 2013 年收购新津海天至今，累计已追加投入超过 4,000 万元。

③新津海天对供水设施的运营，包括供水价格调整、供水业务相关的卫生、取水资质获取，均已取得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四川省水利厅等部门的批准

2016 年 2 月 1 日，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向新津海天下发《关于调整我县居民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新经科发[2016]3 号），要求新津海天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按新价格执行；2016 年 2 月 3 日，新津海天向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申请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销售价格调整并获得备案。

2018年12月29日，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建立实施我县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新经科发[2018]71号），决定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新津海天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三级阶梯供水价格。

2016年5月24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新津海天颁发《卫生许可证》（编号：川卫公证字[2008]第510132000222号），许可项目：集中式供水，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2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新津海天换发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5月21日。

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水气公司持有编号为“取水（津）字[98]第145号”的《取水许可证》。之后，四川省水利厅于2017年12月27日向新津海天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川水）字[2017]第57号），取水地点：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岷江支流西河；取水方式：引水式；取水量：1,544万m³/年，取水用途：城镇生活；有效期限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④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新津海天在新津部分行政区域从事供水经营

针对新津海天在新津区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事宜，新津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说明》，“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前身系1998年成立的事业单位新津县水气公司。2005年，经县政府同意，新津县水气公司改制成为民营企业---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源公司’），地源公司承继原新津县水气公司的自来水经营业务。2013年，四川海天水务集团公司获得地源公司100%股权后，将地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现在我县部分行政区域从事供水经营。目前，我县正在研究对有关行政区域内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的合法路径与方式；有关行政区域内的供水经营者必须确保各自供水业务的正常运营和供水安全”。

2020年9月16日，成都市新津区水务局出具《情况说明》，“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我区部分行政区域从事供水经营业务，目前我区区属国有公司正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谈新津海天股权转让事宜。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我区不会擅自终止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综上，新津海天前身地源供排水系经新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新津县从事自来水经营业务，发行人收购地源供排水股权后，其供水业务的投资、运营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新津海天运营供水业务的《说明》，发行人在新津县部分行政区域经营供水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 (万吨/日)	状态
1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双流区人民政府	天府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1年6月21日	25年（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	3.96	商业运营
2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环保	BOT	股权转让 (注1)	2006年4月14日	30年（自污水处理厂建设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	5.00	一期 2.50 万吨已商业运营、二期 2.50 万吨已商业运营，一期和二期提标工程建设中
3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环保	BOT		2012年10月29日			
4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6月2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 (一期、二期各1.00万吨/日)	一期已商业运营，一期提标和扩能（二期）工程建设中
5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6月2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分两期实施，近期和远期各1.00万吨/日）	一期已商业运营，提标工程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 (万吨/日)	状态
6	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6月2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	尚未实施
7	金堂县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6月2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分两期实施,近期和远期各1.00吨/日)	尚未实施
8	金堂县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9月8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6.00(分三期实施,近期、中期和远期各2.00吨/日)	尚未实施
9	金堂县云绣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9月8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1.00	尚未实施
1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蒲江县水务局	蒲江达海	PPP	公开招标	2019年4月17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BOT新建工程(含扩建工程)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ROT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9年,TOT存量资产运营期20年	4.41	蒲江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在建中,其余筹建
11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	资阳污水	TOO	拍卖	2003年12月9日	30年(2004年1月至2033年12月)	10.00(原厂5万吨/日,近期2020年扩至7.50万吨/日,远期2030年扩至10.00万吨/日)	原厂已商业运营,原厂提标和扩能(2.50万吨)工程在建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 (万吨/日)	状态
12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海天	BOT	基于原有区域特许经营权签订协议(注2)	2011年2月14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其计算)	2.50	商业运营
13	资阳市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BOT		2011年7月22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5.00(近期2.00万吨/日,其中一期1.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14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宜宾市规划和建设局	宜宾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0年4月19日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日起算,含建设期)	12.00(一期和二期各6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一期提标和扩能(二期)项目在建
15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珙县人民政府	珙县海天	TOT	竞争性谈判	2010年7月16日	25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4.00(一期为2.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16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翠屏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8年10月17日	30年(含1年建设期)	1.50(一期0.8万吨/日,二期0.7万吨/日)	一期在建
17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乐山海天	TOT	拍卖	2010年12月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	20.00(一期5.00万吨/日,中期达到10.00万吨/日,远期达到20.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提标扩容改造项目在建
18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乐山海天	BOT		2014年8月13日			中期商业运营
19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峨眉山海天	BOT	拍卖	2012年10月3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	8.00(迁建4万吨/日,迁扩建4万吨/日)	商业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 (万吨/日)	状态
20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雅安市供排水公司	雅安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5年12月3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3.00(一期0.6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21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海天	BOT	公开招商	2013年5月16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1.00(一期0.50吨/日,扩能0.5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一期提标和扩能项目在建
22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海天	BOT	公开招商	2013年5月6日	30年(自本项目投产商业运营日起计算)(建设期不超过1年)	0.50	试运行
23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平昌县人民政府	平昌海天	BOT	公开招商	2014年3月10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及试运行期)	7.30(第二污水处理厂6.00万吨/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30万吨/日)	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星光污水处理已建成,尚未商业运营
24	江油市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海天	PPP	竞争性谈判	2016年7月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	0.45	商业运营 ¹
25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海天	TOT	公开招商	2016年2月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含建设期)	0.60	商业运营
26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开封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开封海天	TOT	公开招标	2013年2月8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0.00(一期和二期各10.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¹ 根据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油市生态环境局、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江油市财政局、江油市司法局与江油海天签署的《江油市第二批(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备忘录》，江油市第二批(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的起始日为2020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 (万吨/日)	状态
								日)	
27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濮阳县人民政府	清源水务	BOT	股权转让 (注3)	2012年7月24日	自生效日起31年,含1年建设期,正式运营期30年	5.00	商业运营
28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卢氏县人民政府	豫源清污水	BOT	股权转让 (注4)	2005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24日	25年(2014年12月1日至2039年11月30日)	3.00(原厂1.50万吨/日,扩建1.50万吨/日)	原厂已商业运营,扩能及提标工程筹建中
29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海天	ROT	公开招标	2018年8月23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12.00(一期3.00万吨/日)	已完成提标改造,尚未商业运营
30	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	罗平海天	PPP	竞争性磋商	2018年4月3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9年6个月,其中建设期为18个月,运营期为28年	4.00(近期和远期各2.00万吨/日)	项目已建成,尚未商业运行
31	平舆县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平舆县人民政府	海天集团	-	-	2017年2月21日	特许经营期为20年,不含建设期,自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	-	尚未实施,正在协商终止

注1: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由简阳环保运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收购两位自然人所持简阳环保100%股权,从而取得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资产重组情况”。

注2: 根据《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自2004年1月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保持三十年不变。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在资阳市城区范围内不再审批新的城市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经营企业和组织(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动,甲方不受此约束),基于此资阳海天分别与资阳市城市管理局签署协议,约定资阳海天以BOT模式投资建设运营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资阳市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3: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由清源水务运营,发行人于2014年5月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水务85%股权,2016年6月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

水务 15% 股权，从而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 资产重组情况”。

注 4：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豫源清污水运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收购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豫源清污水 100% 股权，从而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 资产重组情况”。

注 5：第 24 项江油市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未纳入 PPP 项目管理库，参照 BOT 模式进行管理和实施；第 25 项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武都镇污水处理厂尚未移交。

(3) 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以 BOT、TOO 模式运营，具体以无形资产及自有资产核算方式为主。发行人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①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3,703.11	4,857.71	48,432.46	-	-	56,993.28	19.04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46,804.67	83,337.04	-	-	-	130,141.72	43.47
	TOT 模式	-	26,826.73	-	-	-	26,826.73	8.96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	-	-	71,121.21	3,749.39	74,870.60	25.01
	TOT 模式	-	-	-	9,352.28	1,171.88	10,524.16	3.52
合计		50,507.79	115,021.49	48,432.46	80,473.48	4,921.27	299,356.49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14,736.13	4,694.94	34,306.70	-	-	53,737.77	19.95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35,121.85	81,483.26	-	-	-	116,605.11	43.30
	TOT 模式	-	27,429.05	-	-	-	27,429.05	10.19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	-	-	57,706.22	3,464.37	61,170.59	22.71
	TOT 模式	-	-	-	9,259.84	1,099.43	10,359.27	3.85
合计		49,857.98	113,607.25	34,306.70	66,966.07	4,563.79	269,301.79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2,122.64	4,968.86	27,703.28	-	-	34,794.78	15.28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24,930.94	84,431.26	-	-	-	109,362.20	48.04
	TOT 模式	-	28,633.70	-	-	-	28,633.70	12.58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23.02	-	-	40,387.70	2,254.73	42,665.45	18.74
	TOT 模式	-	-	-	11,376.36	815.46	12,191.82	5.36
合计		27,076.60	118,033.81	27,703.28	51,764.06	3,070.19	227,647.95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558.50	5,321.37	23,705.32	-	-	29,585.18	14.18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30,949.42	73,497.00	-	-	-	104,446.42	50.05
	TOT 模式	-	29,838.34	-	-	-	29,838.34	14.30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	-	-	32,287.88	330.80	32,618.68	15.63
	TOT 模式	-	-	-	11,392.97	812.44	12,205.41	5.85
合计		31,507.91	108,656.70	23,705.32	43,680.85	1,143.24	208,694.02	100.00

②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响金额	各模式下对利润表影响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响金额	各模式下对利润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8,091.88	5,392.27	-	2,699.60	27.23	16,638.93	10,433.35	-	6,205.57	30.33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8,915.18	6,040.20	-	2,874.98	28.99	19,489.72	12,089.54	-	7,400.18	36.16
	TOT 模式	3,272.85	1,496.20	-	1,776.65	17.92	6,823.93	3,070.05	-	3,753.88	18.34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2,966.68	908.98	-	2,057.70	20.75	-	1,369.45	1,088.62	2,648.26	12.94
	TOT 模式	736.42	229.69	-	506.74	5.11	944.08	488.90	-	455.18	2.22

合计	23,983.01	14,067.34	-	9,915.67	100.00	46,825.75	27,451.30	1,088.62	20,463.07	100.00
----	-----------	-----------	---	----------	--------	-----------	-----------	----------	-----------	--------

(续表)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 响金额	各模式下 对利润表 影响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 响金额	各模式下 对利润表 影响占比 (%)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16,729.39	10,183.07	-	6,546.32	37.27	16,442.31	10,363.49	-	6,078.82	49.27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16,996.19	10,625.13	-	6,371.06	36.27	10,697.98	7,440.05	-	3,257.93	26.41
	TOT 模式	5,903.70	3,086.84	-	2,816.86	16.04	4,573.04	2,856.24	-	1,716.81	13.92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1,634.59	1,092.19	879.72	1,422.12	8.10	475.49	185.80	403.26	692.95	5.62
	TOT 模式	852.81	444.41	-	408.40	2.33	800.44	210.08	-	590.36	4.79
合计		42,116.68	25,431.63	879.72	17,564.77	100.00	32,989.26	21,055.65	403.26	12,336.87	100.00

2、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费用标准以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费用标准

一般情况下，政府一般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投资者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特许经营权定价标准进行规定，政府实践中选择特许经营权的投资者时并无统一的定价标准。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类型、特许经营区域、特许经营规模以及取得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以 BOT、ROT 模式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系通过自筹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或对现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而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金额最终以经地方政府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金额为准。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相应的费用标准。

(2) 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余个县级行政区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权运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影响如下：

①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行政决策程序并经其确认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助于保障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特许经营权是发行人在特定区域和期限内依法合规从事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的前提。发行人针对运营和建设中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照地方政府授予程序并经其确认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并与地方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和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②发行人在国内拥有诸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以分散特许经营权风险，单项特许经营权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诸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分别位于四川省、河南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十余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数量较多，区域较为分散，可以分散特许经营权风险，单项特许经营权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项目到期时间均在 13 年以上，且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项目，不存在因项目集中到期从而影响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03 年开始进入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在 2010 年及之前相继在简阳市、资阳市（含乐至）、宜宾市（含珙县）、乐山市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2011-2015 年系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先后在成都市周边区县、峨眉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彭山区、平昌县以及河南省部分县市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在 2016 年及之后在江油市、罗平县、蒲江县、宜宾市翠屏区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且正在积极拓展新项目。

可见，发行人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分布较广，且距离到期时间均在 13 年以上，而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集中到期从而影响持续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按经审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崇州弘鑫海	采购螺旋钢管、不锈钢管等工程材料	-	79.16	213.45	99.31
海程汇品	采购球墨铸铁管	-	-	182.99	-
华丰机电	技术服务	-	2.09	6.86	-

报告期内，崇州弘鑫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之子费俊杰配偶持股公司，公司子公司龙元建设、简阳海天、新津海天及资阳海天、天府海天因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螺旋管、不锈钢管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99.31 万元、213.45 万元、79.16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018 年度龙元建设因工程建设需要，向海程汇品采购球墨铸铁管，采购金额 182.99 万元；2019 年至今龙元建设未向海程汇品采购商品。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子公司乐山海天因电机设备维修需要，由华丰机电提供电机维修服务，报告期内，乐山海天向华丰机电分别支付维修服务费 0.00 万元、6.86 万元、2.09 万元和 0.00 万元，维修价格由双方根据维修工作量以及更换材料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上述交易外，因公司总经理李勇的兄弟李刚为江油市十一个乡镇污水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方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合同的负责人，公司将龙元建设向该两家公司采购劳务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项目工程已在 2018 年末基本完工，李刚之后未再担任上述劳务公司指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劳务分包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元建设	江油市十一座	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94.17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7.38	1,400.97
合计			-	-	87.38	-

注：龙元建设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与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017 年 1 月 20 日，龙元建设与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双方确认终止履行上述协议。2017 年 3 月 6 日，龙元建设与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承接江油市十一座乡镇生活污水工程项目的剩余劳务服务。

因“江油市十一座乡镇生活污水工程”工程建设需要，龙元建设将部分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龙元建设从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接受工程劳务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5.15 万元、87.3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龙元建设每月按现场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劳务分包报价表，为龙元建设和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单价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龙元建设	三岔湖海天	工程建造服务	1.26	406.74	-	-

三岔湖海天系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因“环湖线应急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由龙元建设为其提供管网建设服务，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406.74 万元，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1.26 万元。

龙元建设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工程量清单，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

（一）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海天投资之间房屋租赁，

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天集团	海天投资	17.56	25.08	23.94	26.33
江油海天	鸿飞投资	1.67	3.33	2.93	2.80

1、承租海天投资房屋

根据公司与海天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海天投资将建筑面积合计为438.88平方米、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21楼2101、2102号的房屋自2017年2月20日起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经营，租金为50.00元/平方米/月，2017-2019年度租金支出分别为26.33万元、23.94万元、25.08万元；2020年1-6月，公司与海天投资协商调整房屋租金，租金支出为17.56万元。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承租鸿飞投资房屋

鸿飞投资系江油海天的股东，持股比例20.00%。因办公经营需要，江油海天分别于2016年9月、2017年9月与鸿飞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和2017年鸿飞投资将其位于江油市中坝镇东大街北段16号3楼4套房屋出租给江油海天，面积298.00平方米，年租金2.80万元；鸿飞投资于2018年9月将其位于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出租给江油海天，面积372.00平方米，年租金3.50万元。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二）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对应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简阳海天	三岔湖海天	28.55	57.10	57.10	-

三岔湖海天是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50.00%。因三岔湖海天经营需要，简阳海天与三岔湖海天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简阳海天将张家岩加压站相关资产出租给三岔湖海天，资产租赁费总额59.40万元/年，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等30.80万元/年，设备设施等28.60万元/年。

上述资产系公司闲置生产用房和设备，公司综合考虑上述资产的成本、折旧及合理利润等情况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347.29	628.72	398.01	229.04

5、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资阳雁江	-	-	-	-	3.78	1.73	3.78	0.72
其他应收款	海天世浦泰	-	-	-	-	32.07	1.66	1.07	0.05
其他应收款	李勇	-	-	-	-	-	-	2.00	0.40
其他应收款	费功全	-	-	-	-	-	-	42.80	2.14
其他应收款	张克俭	-	-	-	-	0.05	0.05	0.05	0.04
其他应收款	陈春阳	-	-	-	-	-	-	15.00	0.75
其他应收款	张上	-	-	-	-	-	-	10.00	0.50
其他应收款	鸿飞投资	0.30	0.02	0.30	0.02	-	-	-	-
应收账款	三岔湖海天	300.14	15.01	392.16	19.60	-	-	-	-
合计		303.14	15.03	392.46	19.62	35.90	3.44	74.70	4.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李勇、张克俭、陈春阳及张上款项均为领取的备用金；2017年11-12月，因项目需要费功全从公司分4次领取备用金共计42.80万元，2018年1月，经公司规范，费功全将领取的备用金全部退还公司。

2018年应收合营子公司海天世浦泰32.07万元主要为海天世浦泰代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款，业已向公司缴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付款	陈春阳	-	-	0.30	0.30
其他应付款	鸿飞投资	1,032.42	1,632.42	1,573.33	1,533.33
其他应付款	凌志环保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张军	-	-	-	40.24
应付账款	崇州弘鑫海	-	-	27.80	20.95
应付账款	海天投资	9.22	-	-	-
合计		1,051.63	1,642.42	1,611.43	1,604.81

(3) 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鸿飞投资	0.83	2.50	2.50	-
预付账款	海程汇品	-	-	-	100.00
合计		0.83	2.50	2.50	100.0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与鸿飞投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资金	-	159.09	40.00	533.33
归还/减少	600.00	100.00	-	-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6年4月21日，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授权，鸿飞投资与海天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江油海天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鸿飞投资持股比例20%。2016年7月，江油海天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江油市第一批（八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项目转让款为12,234.00万元，由江油海天合资双方按出资比例付款。

根据上述协议，为满足后续付款资金需求及建设运营需要，公司与鸿飞投资按各自出资比例向江油海天提供资金支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鸿飞投资分别向江油海天提供借款533.33万元、40.00万元、159.09万元和0.00万元，

江油海天分别归还借款 0 万元、0 万元、1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公司和鸿飞投资向江油海天提供的借款均不收取利息。

(2) 海天洁诚与双流洁诚污泥、双流至成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流洁诚 污泥	拆入	-	-	-	-
	归还/减少	-	-	-	587.00
双流至成	拆入	-	-	-	435.00
	归还/减少	-	-	-	4,525.50

2012 年，公司与双流洁诚污泥合资成立了海天洁诚，公司持股 51.00%，双流洁诚污泥持股 49.00%。双流至成系双流洁诚污泥的控股股东。

海天洁诚下属公司大邑海天、广汉洁诚及天津北科对资金需求较高，双流洁诚污泥作为主要股东，与其关联方双流至成共同向海天洁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对双流至成往来款减少 4,525.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4 月转让所持海天洁诚 2.00% 和 49.00% 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海天洁诚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往来款 4,400.50 元。

上述与双流洁诚污泥的资金往来未计息，与双流至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海天洁诚股权对外转让完成日，发行人已计提应付利息 408.74 万元。

(3) 与张军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拆入资金	-	-	-	120.00
归还资金	-	-	35.36	158.00

张军原为彭山海天股东，持股比例 49%。因彭山海天建设运营发展需要，张军 2017 年累计向彭山海天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1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张军签订彭山海天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持有的彭山海天 49.00% 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4) 与乐山万兴资金拆借

乐山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万兴”）成立于 2010 年，控

股股东为张忠；2017年10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张灯连，张灯连为公司原监事费伟之母亲。2017年1月，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乐山万兴提供借款178万元，并于2017年5月收回；2017年7月5日至7月6日，公司累计向其提供借款6,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7日收回。上述借款时间较短，均未收取利息。

（5）与海程汇品资金拆借

海程汇品系公司离职员工张勇创办的企业，2017年11月8日，公司向海程汇品提供借款6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13日收回。上述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6）与新疆高新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新疆高新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海天投资曾持股51%的企业，2017年新疆海天成立期间，新疆高新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万元，作为新疆海天筹备款，截至2017年末新疆海天已偿还上述代垫筹备款项。

（7）资金拆借清偿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江油海天依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鸿飞投资按各自出资比例向江油海天提供资金支持所产生的资金拆借余额尚未清偿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公司对外融资对海天投资、费功全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金额分别为1,098.33万元、40.00万元、159.09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0,289.28万元、191,452.43万元、218,705.16万元和260,236.8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0.04%、0.07%和0.00%，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在银行贷款过程中，按照银行的常规要求，由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具备对外融资能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债务担保不构

成公司对海天投资、费功全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融资方面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导致，发行人上市融资后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发行人融资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9）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

2019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

企业使用；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发行人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偿还债务；

6、发行人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2、关联方拨付项目资本金

蒲江达海于2019年5月14日由发行人联合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蒲江达海10.00%股权。蒲江达海负责实施“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根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蒲江海天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其投入资本金。

2020年1-6月，蒲江达海收到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项目资本金652.76万元，系股东根据约定按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乐山海天	76,000,000.00	2011-4-12	2021-4-11	是
张克俭					是
费功全	开封海天	100,000,000.00	2013-6-26	2023-6-26	否
费功全	开封海天	5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费功全	天府海天	65,000,000.00	2013-11-25	2020-11-24	否
李勇					否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简阳海天	75,000,000.00	2014-3-24	2021-3-23	是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4-10-22	2021-10-21	否
费功全	峨眉山海天	150,000,000.00	2015-6-16	2025-6-16	否
费功全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2015-7-7	2025-6-25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否
费功全	简阳环保	30,000,000.00	2015-9-22	2025-9-21	否
张克俭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陈建芬					否
费功全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否
费功全	乐山海天	100,000,000.00	2016-1-27	2026-1-26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张军					否
费功全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否
潘婷	简阳海天	145,000,000.00	2017-10-27	2027-9-20	否
费功全					否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张克俭					否
陈建芬					否
费功全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否
费功全	海天集团	15,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潘婷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海天集团	55,000,000.00	2018-11-29 ¹	2020-1-3	是
潘婷					是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21	是
潘婷					是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19-10-09	2020-10-11	否
潘婷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海天集团	100,000,000.00	2019-9-5	2022-9-10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6	2029-12-25	否
费功全	宜宾翠屏海天	105,000,000.00	2019-10-30	2030-11-12	否
潘婷					
海天投资	龙元建设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海天房地产					
费功全					
潘婷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20-4-22	2021-4-27	否
海天投资					
潘婷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费功全					
海天投资					
潘婷	简阳海天	196,000,000.00	2020-5-11	2030-5-10	否
费功全					
潘婷	乐山海天	350,000,000.00	2020-6-9	2035-6-8	否
费功全					
潘婷					

¹ 该笔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但实际放款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新疆海天	60,000,000.00	2020-4-2	2033-4-2	否
潘婷					
费功全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6-5	2035-6-4	否
潘婷、海天投资、海天房地产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天集团	三岔湖海天	155,000,000.00	2014-4-1	2026-3-31	否

因“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项目”项目建设需要，三岔湖海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简中银固字001号），借款金额15,500.00万元，借款期限144个月，公司和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三岔湖海天股东均需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

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4年简中银保字001号）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了《质押合同》（2014年简中银质字003号），以所持三岔湖海天50.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股权转让交易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双流洁诚污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海天洁诚的2.00%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双流洁诚污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海天洁诚的49.00%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转让价格为294.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天洁诚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中，发行人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水务15%股权事宜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股权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姓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费功全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	李勇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	蔡先友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	蒋沛廷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	罗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	叶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7	段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费功全，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修班、香港高金商学院。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成都乐山商会会长、四川省循环经济促进会副会长，曾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获评为“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全国循环经济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四川杰出民营企业企业家 2014 年度人物”、“四川省循环经济领军人物”。

2、李勇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石油燃气储运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油庆建筑公司工程师、资阳供排水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海天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总裁。

3、蔡先友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

海天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环保总经理，三岔湖海天总经理，简阳海天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资阳海天总经理。

4、蒋沛廷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集团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副总裁。

5、罗鹏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6、叶宏先生，出生于196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注册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水处理）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7、段宏女士，出生于196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4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提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伍刚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3	宋克利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费朝旭先生，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指挥学院指挥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青海总队四支队四中队排长、青海总队四支队四大队营长、青海总队二支队参谋长，2017年至今任海天集团督察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会主席。

2、伍刚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历任新津地源副总经理、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津海天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

3、宋克利先生，出生于195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四川省机械技工学校教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今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裁	李勇
2	副总裁	戴善银
3	副总裁	钟映海
4	副总裁	蒋沛廷
5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蒋南
6	财务总监	刘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戴善银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四川

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局科员、区政府办公室科长、桥沟镇党委副书记、体改办主任、乐教育局局长、发改局调研员；四川国众集团公司董事兼总裁、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乐山恒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乐山城市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天府新区城市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

3、钟映海先生，出生于196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海天集团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

4、蒋沛廷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5、蒋南先生，出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主任科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刘华女士，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天集团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费功全	董事长	间接	17,429.72	74.49%
李勇	总裁	直接	1,044.51	4.46%
费伟	监事	直接	578.02	2.47%

注：以上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期初，费功全、李勇、费伟分别持有公司 18,477.47 万股、1,044.51 万股和 578.02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8.96%、4.46%和 2.47%。2018年3-5月期间，费功全通过海天投资间接对外转让股份，引进投资者，相应地费功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李勇和费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2018年3-5月股权转让后至今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费功全	18,477.47	78.96%	17,429.72	74.49%
李勇	1,044.51	4.46%	1,044.51	4.46%
费伟	578.02	2.47%	578.02	2.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费功全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八、(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李勇	发行人董事及总裁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2	罗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3	伍刚	发行人监事	成都地源
4	费俊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之子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费俊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之子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6	胡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之子的配偶	崇州弘鑫海
7	费功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的兄弟	华丰机电
8	费功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的兄弟	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9	蒋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宋昭宇	发行人监事宋克利的兄弟	深圳市德和昌建材有限公司
11	潘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的配偶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2	潘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的配偶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职务性质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薪	2019年度税前薪酬(元)
董事	费功全	董事长	是	1,105,200.18
	李勇	董事、总裁	是	1,032,800.06
	蔡先友	董事	是	510,045.44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是	641,226.94
	罗鹏	独立董事	是	1,839.08
	叶宏	独立董事	是	45,000.00
	段宏	独立董事	是	45,000.00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戴善银	副总裁	是	222,372.41
	钟映海	副总裁	是	605,433.51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是	615,114.34
	刘华	财务总监	是	361,217.76
监事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291,250.00
	伍刚	监事	是	222,502.78
	宋克利	监事	否	0.00

注：罗鹏、戴善银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海天集团担任上述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任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费功全	董事长	大昭添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嘉创投资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海天房地产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海天科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府海天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乐山商会负责人、会长	公司参股社会团体
李勇	董事、总裁	海天世浦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合营子公司
		三岔湖海天董事	合营子公司
		海天科创经理	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先友	董事	资阳海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任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资阳污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蒋沛廷	董事	珙县海天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宜宾海天监事	全资子公司
罗鹏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宏	独立董事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段宏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	罗平海天董事	控股子公司
伍刚	监事	新津海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宋克利	监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戴善银	副总裁	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任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蒋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在外兼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海天投资是海天集团 2014 年 1 月发起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93.46%；现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20%，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80 号锦苑楼宾馆 11 层 4121 号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2,111.18	74,186.33
净资产	4,518.89	5,379.08
净利润	-860.19	-58.73

注：以上数据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海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6,940.00	99.14%
2	张克俭	60.00	0.86%
合计		7,000.00	100.00%

(二) 实际控制人

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间接持有海天集团合计 17,42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74.4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分别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和 300.00 万股股份。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费功全	74.49%	中国	否	5111021963030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920,531.79	122,606,999.80	121,952,575.29	116,201,674.57
应收账款	238,943,356.90	164,967,238.12	183,553,291.86	135,417,439.56
预付款项	7,840,181.25	3,460,263.36	5,130,787.72	4,428,425.22
其他应收款	12,407,535.28	16,568,310.25	27,955,748.06	91,513,580.06
存货	21,650,668.27	18,977,507.97	21,446,620.65	17,839,404.33
合同资产	712,099.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079,994.43	79,974,345.26	58,866,788.00	11,432,382.90
其他流动资产	65,461,233.36	51,588,348.71	24,460,280.85	23,760,031.95
流动资产合计	629,015,600.98	458,143,013.47	443,366,092.43	400,592,938.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4,734,844.41	680,198,086.68	551,158,784.04	477,430,250.59
长期股权投资	97,218,627.16	91,872,840.68	84,216,997.70	80,178,032.76
投资性房地产	2,160,005.34	2,248,342.74	2,352,136.10	1,656,503.47
固定资产	498,533,079.84	353,653,414.35	299,236,218.62	265,389,094.2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610,978,414.12	592,857,971.84	308,482,297.47	319,590,915.06
无形资产	1,187,858,080.18	1,174,341,186.96	1,217,966,693.49	1,124,876,687.06
商誉	-	-	-	9,357,619.85
长期待摊费用	134,835.91	205,543.73	4,055,467.85	4,457,17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8,608.74	31,388,842.96	29,315,250.50	23,496,52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1,878.45	2,484,231.71	1,981,079.25	996,06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208,374.15	2,929,250,461.65	2,498,764,925.02	2,307,428,861.38
资产总计	3,866,223,975.13	3,387,393,475.12	2,942,131,017.45	2,708,021,799.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25,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00,838,713.46	457,426,835.26	321,860,897.48	244,452,687.05
预收款项	-	113,172,691.14	74,081,109.40	98,243,178.89
合同负债	105,491,139.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3,529.88	19,907,788.37	17,942,888.70	16,037,379.71
应交税费	31,196,313.37	29,485,611.70	39,743,086.05	27,921,386.14
其他应付款	79,916,593.43	72,340,844.04	113,422,818.24	100,306,729.83
其中：应付利息	2,815,193.10	2,458,416.86	1,994,251.82	2,039,374.09
应付股利	-	-	1,6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50,000.00	198,800,000.00	308,600,000.00	13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5,865,172.96	2,770,173.02
流动负债合计	1,150,046,289.94	1,101,133,770.51	906,515,972.83	730,831,53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7,114,011.69	932,967,519.69	904,550,000.00	982,572,700.00
长期应付款	4,568,777.63	21,032,410.95	-	-
预计负债	84,810,475.61	75,858,538.81	58,631,470.18	45,412,236.87
递延收益	40,652,731.98	41,226,475.47	29,799,097.46	28,482,69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6,655.63	14,832,846.00	15,027,767.04	15,593,58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322,652.54	1,085,917,790.92	1,008,008,334.68	1,072,061,216.9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2,602,368,942.48	2,187,051,561.43	1,914,524,307.51	1,802,892,75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盈余公积	28,430,382.08	28,430,382.08	10,640,437.73	9,777,753.59
未分配利润	547,899,270.18	494,648,815.98	357,335,376.96	238,416,7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687,443.81	1,095,436,989.61	940,333,606.24	820,552,326.34
少数股东权益	115,167,588.84	104,904,924.08	87,273,103.70	84,576,722.09
股东权益合计	1,263,855,032.65	1,200,341,913.69	1,027,606,709.94	905,129,04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6,223,975.13	3,387,393,475.12	2,942,131,017.45	2,708,021,799.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498,134.47	681,138,109.46	633,260,405.42	612,544,335.46
减：营业成本	210,448,196.72	353,840,221.16	322,296,846.73	365,755,541.01
税金及附加	9,225,052.09	16,724,442.39	16,654,126.40	11,044,048.98
销售费用	8,003,382.56	17,406,010.97	13,766,039.21	17,011,775.48
管理费用	39,662,343.34	75,601,957.11	68,929,134.89	66,278,050.81
研发费用	1,163,488.36	3,746,208.16	3,181,379.52	1,317,661.80
财务费用	45,237,879.68	68,424,984.34	62,525,602.94	73,097,347.76
加：其他收益	6,399,539.03	24,275,655.66	12,145,517.60	17,037,83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881.73	8,120,395.47	3,952,220.53	2,434,8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8,881.73	8,138,510.22	3,952,220.53	-657,86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1,474.27	10,964,233.2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402,412.12	-11,957,39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3.05	188,933.09	5,662,623.6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20,771.26	188,943,502.77	147,265,225.38	85,555,158.33
加：营业外收入	244,085.80	1,372,323.53	2,071,829.19	12,461,221.0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476,582.38	6,199,774.70	2,656,421.93	835,67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8,274.68	184,116,051.60	146,680,632.64	97,180,706.12
减：所得税费用	13,345,155.71	25,030,535.85	22,374,141.77	19,586,84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3,118.97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6,043,118.97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3,118.97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6,214,581.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379,279.1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6,043,118.97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50,454.20	155,103,383.37	119,781,279.90	74,427,670.99
2、少数股东损益	2,792,664.77	3,982,132.38	4,525,210.97	3,166,189.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56,043,118.97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50,454.20	155,103,383.37	119,781,279.90	74,427,67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2,664.77	3,982,132.38	4,525,210.97	3,166,189.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48,649.82	767,776,622.72	571,784,053.37	493,894,88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5,646.60	17,157,810.96	11,124,005.09	15,110,81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9,000.76	99,087,612.38	72,758,958.23	70,438,3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33,297.18	884,022,046.06	655,667,016.69	579,443,99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66,016.45	202,065,003.43	176,954,477.61	139,008,09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56,066.94	87,161,312.60	82,383,811.87	67,591,982.88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4,931.65	97,716,108.09	78,108,410.56	77,671,42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4,416.86	129,800,289.34	89,693,641.95	94,081,6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41,431.90	516,742,713.46	427,140,341.99	378,353,1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1,865.28	367,279,332.60	228,526,674.70	201,090,82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1,885.2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34,788.50	6,574,112.74	76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498,76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4,448.78	68,147,735.92	339,540,376.92	89,317,28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4,448.78	71,164,409.67	346,114,489.66	91,816,81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496,769.96	293,490,587.12	147,855,910.48	254,697,58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06,556.05	183,501,907.63	359,517,961.15	179,701,98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03,326.01	479,992,494.75	507,373,871.63	434,399,5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8,877.23	-408,828,085.08	-161,259,381.97	-342,582,74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7,640.00	17,351,688.00	10,829.08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7,640.00	17,351,688.00	10,829.08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596,492.00	689,517,519.69	284,000,000.00	2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1,600.00	90,400,000.00	81,468,083.68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94,132.00	707,480,807.69	374,410,829.08	350,268,08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575,000.00	569,600,000.00	269,522,700.00	28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79,788.06	85,457,430.70	77,967,564.92	74,198,52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702,000.00	2,468,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1,003.51	15,105,305.74	95,047,960.41	107,512,63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55,791.57	670,162,736.44	442,538,225.33	467,761,1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8,340.43	37,318,071.25	-68,127,396.25	-117,493,0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1,328.48	-4,230,681.23	-860,103.52	-258,984,99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5,825.84	102,336,507.07	103,196,610.59	362,181,60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7,154.32	98,105,825.84	102,336,507.07	103,196,610.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32,966.07	15,405,682.28	8,377,315.97	44,557,215.30
应收账款	3,137,992.50	3,285,812.50	4,317,750.00	-
预付款项	7,000.00	196,922.51	349,123.49	464,324.65
其他应收款	546,055,882.64	560,698,672.76	533,744,033.89	473,989,069.17
其中：应收股利	6,000,000.00	-	12,861,661.88	12,861,66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7,256.27	34,336,412.05	28,164,850.60	-
其他流动资产	13,175,434.72	9,650,566.75	-	230,754.74
流动资产合计	657,676,532.20	623,574,068.85	574,953,073.95	519,241,36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5,650,000.00	128,837,432.09	83,418,170.01	165,621,754.55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144,445,084.63	907,099,298.15	841,933,572.25	734,007,624.19
固定资产	4,135,139.54	1,113,480.24	1,061,601.18	1,215,039.66
在建工程	-	-	-	44,629,306.90
无形资产	1,570,291.67	1,666,569.42	365,801.97	52,586.89
长期待摊费用	-	145,771.77	3,970,079.25	4,186,90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800,515.84	1,038,862,551.67	930,749,224.66	949,713,217.96
资产总计	1,893,477,048.04	1,662,436,620.52	1,505,702,298.61	1,468,954,58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210,000,000.00	-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51,077.25	8,181,719.78	7,252,799.80	342,332.70
预收款项	-	-	-	56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08,713.16	5,480,630.19	4,694,589.75	3,355,517.04
应交税费	2,132,165.06	2,392,996.38	4,796,447.34	48,157.70
其他应付款	524,590,255.85	483,959,962.77	651,636,593.82	476,196,347.92
其中：应付利息	510,618.05	603,850.43	332,291.67	497,53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	14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0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39,982,211.32	710,015,309.12	815,430,430.71	567,509,55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000,000.00	50,000,000.00	-	14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5,650,000.00	78,300,000.00	49,900,000.00	125,000,000.00
递延收益	6,150,000.00	6,150,000.00	3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00,000.00	134,450,000.00	50,200,000.00	270,000,000.00
负债合计	960,782,211.32	844,465,309.12	865,630,430.71	837,509,55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盈余公积	28,430,382.08	28,430,382.08	10,640,437.73	9,777,753.59
未分配利润	345,224,128.62	230,500,603.30	70,391,104.15	62,626,946.85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合计	932,694,836.72	817,971,311.40	640,071,867.90	631,445,02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3,477,048.04	1,662,436,620.52	1,505,702,298.61	1,468,954,581.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53,752.89	52,373,601.05	48,911,768.58	27,000,301.61
减：营业成本	1,286,056.07	4,870,779.60	2,358,751.42	-
税金及附加	94,928.95	475,461.50	61,236.43	131,781.54
销售费用	433,578.84	2,348,258.97	5,823,779.38	9,939,421.07
管理费用	12,796,428.93	26,379,952.99	23,190,439.15	23,300,533.79
研发费用	1,162,588.36	3,746,208.16	3,181,379.52	1,317,661.80
财务费用	7,074,625.94	13,992,912.95	4,287,438.09	15,325,817.82
其中：利息费用	8,053,684.47	15,589,760.17	13,392,841.67	16,020,041.64
利息收入	1,011,197.60	1,721,642.69	9,278,383.25	832,785.59
加：其他收益	89,373.45	186,890.18	300,000.00	704,22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68,994.60	171,954,719.73	2,840,197.08	-657,86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5,786.48	7,651,134.78	3,952,220.53	-657,86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77.54	5,387,806.7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022,080.57	-2,397,60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6.0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23,525.32	178,089,443.50	9,126,861.10	-25,366,161.33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187.17	100.0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0	200,000.00	500,206.83	6,77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23,525.32	177,899,443.50	8,626,841.44	-25,372,835.4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23,525.32	177,899,443.50	8,626,841.44	-25,372,83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23,525.32	177,899,443.50	8,626,841.44	-27,692,34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319,509.1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4,723,525.32	177,899,443.50	8,626,841.44	-25,372,835.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100.00	10,382,952.28	60,000.00	1,723,96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62.79	4,246,460.52	5,936,066.19	1,056,3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562.79	14,629,412.80	5,996,066.19	2,780,26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439.85	572,308.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0,328.05	19,975,280.14	16,307,178.01	10,481,1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619.61	4,975,248.43	28,182.00	830,57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711.86	13,511,728.43	16,352,481.27	20,351,2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9,099.37	39,034,565.99	32,687,841.28	31,663,0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536.58	-24,405,153.19	-26,691,775.09	-28,882,77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85,822.7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45,099,545.18	308,902,418.80	87,035,82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	53,885,367.96	308,902,418.80	90,095,82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985.23	1,745,790.84	1,925,041.87	51,882,92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500,000.00	-	58,200,000.00	136,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64,032.93	275,975,090.94	65,981,3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90,985.23	4,809,823.77	336,100,132.81	254,464,29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0,985.23	49,075,544.19	-27,197,714.01	-164,368,4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96,000,000.00	-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06,650.07	321,504,837.66	1,209,479,058.55	75,164,4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606,650.07	817,504,837.66	1,209,479,058.55	160,164,44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81,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2,472.41	17,760,090.28	13,523,083.34	16,008,85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88,478.13	437,661,913.55	1,091,545,105.04	280,1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50,950.54	836,422,003.83	1,192,068,188.38	103,289,0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55,699.53	-18,917,166.17	17,410,870.17	56,875,40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38,177.72	5,753,224.83	-36,478,618.93	-136,375,83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030.76	7,776,805.93	44,255,424.86	180,631,2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8,208.48	13,530,030.76	7,776,805.93	44,255,424.86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0	18.89	566.26	30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7.39	728.03	376.18	39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7.13	553.37	5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25	-482.75	-58.46	1,16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1.67	17.12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65.26	339.51	1,415.68	1,93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5	47.16	136.58	36.1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	2.33	13.52	3.05
合计	-505.66	290.02	1,265.58	1,897.35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5	0.42	0.49	0.55
速动比率（倍）	0.53	0.40	0.47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1%	64.56%	65.07%	6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4%	50.80%	57.49%	57.01%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05%	0.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3.40	3.4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3	17.39	16.33	2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30.00	35,783.56	31,014.25	24,78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	3.13	2.89	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1.57	0.9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2	-0.00	-1.11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62,901.56	16.27	45,814.30	13.52	44,336.61	15.07	40,059.29	14.79
非流动资产	323,720.84	83.73	292,925.05	86.48	249,876.49	84.93	230,742.89	85.21
资产总额	386,622.40	100.00	338,739.35	100.00	294,213.10	100.00	270,802.18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0,802.18 万元、294,213.10 万元、338,739.35 万元和 386,622.40 万元。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新增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建和运营促使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5.21%、84.93%、86.48%和 83.7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水务经营，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

2、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1,000.00	4.23	21,000.00	9.60	2,500.00	1.31	11,000.00	6.10
应付账款	60,083.87	23.09	45,742.68	20.92	32,186.09	16.81	24,445.27	13.56
预收款项	-	-	11,317.27	5.17	7,408.11	3.87	9,824.32	5.45
合同负债	10,549.11	4.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35	0.51	1,990.78	0.91	1,794.29	0.94	1,603.74	0.89
应交税费	3,119.63	1.20	2,948.56	1.35	3,974.31	2.08	2,792.14	1.55
其他应付款	7,991.66	3.07	7,234.08	3.31	11,342.28	5.92	10,030.67	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5.00	8.05	19,880.00	9.09	30,860.00	16.12	13,110.00	7.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86.52	0.31	277.0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004.63	44.19	110,113.38	50.35	90,651.60	47.35	73,083.15	40.54
长期借款	130,711.40	50.23	93,296.75	42.66	90,455.00	47.25	98,257.27	54.50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付款	456.88	0.18	2,103.24	0.96	-	-	-	-
预计负债	8,481.05	3.26	7,585.85	3.47	5,863.15	3.06	4,541.22	2.52
递延收益	4,065.27	1.56	4,122.65	1.89	2,979.91	1.56	2,848.27	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67	0.58	1,483.28	0.68	1,502.78	0.78	1,559.36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32.27	55.81	108,591.78	49.65	100,800.83	52.65	107,206.12	59.46
负债合计	260,236.89	100.00	218,705.16	100.00	191,452.43	100.00	180,2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营业收入	38,849.81	68,113.81	7.56	63,326.04	3.38	61,254.43
利润总额	6,938.83	18,411.61	25.52	14,668.06	50.94	9,718.07
净利润	5,604.31	15,908.55	27.98	12,430.65	60.20	7,759.3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25.05	15,510.34	29.49	11,978.13	60.94	7,442.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小但利润总额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较高为 11,705.85 万元，工程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收入在政府审计完成前主要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不确认利润；而 2018 年工程业务收入仅为 4,338.99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104.66 万元和 27,489.3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8.19%和 34.93%；2、2018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由 2017 年的 31.02%提升至 38.00%，主要系受污水处理厂调价影响。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56%，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9.49%，主要系：1、金堂海天自营的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政府决议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一次性补差收入以及彭山海天根据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使得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由 38.00%提高至 43.97%，污水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3,389.43 万元；2、2019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减值损失为 -1,096.42 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19	36,727.93	22,852.67	20,1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89	-40,882.81	-16,125.94	-34,2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83	3,731.81	-6,812.74	-11,74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13	-423.07	-86.01	-25,89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72	9,810.58	10,233.65	10,319.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9.08 万元、22,852.67 万元、36,727.93 万元和 8,349.19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成本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58.27 万元、-16,125.94 万元、-40,882.81 万元和-24,777.8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31 万元、-6,812.74 万元、3,731.81 万元和 18,083.83 万元。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资阳海天系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1月04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先友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5,251.82	68,160.73
净资产	27,220.76	33,562.31
净利润	3,309.47	10,343.2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资阳污水系资阳海天全资子公司、海天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09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先友
股东结构	资阳海天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190.17	21,178.90
净资产	5,394.48	5,834.91
净利润	-440.43	225.8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乐至海天目前主要负责乐至县自来水厂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注册资本	1,1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11,933.61	12,592.37
净资产	4,382.17	4,646.06
净利润	736.11	1,609.7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4、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新津海天自 2013 年收购更名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新津县自来水厂的运营及维护，供水服务区域为新津县，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津县中阳水业有限公司、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 280 号附 11 号 1 层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刚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管道路设计、安装、维修；集中式供水（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846.09	10,525.34
净资产	3,742.45	3,823.41
净利润	519.04	1,397.1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新津海天在服务价格、调价机制和政府监管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其它供水公司不存在差异；供水价格和新津地区其他供水企业价格一致，与成都同类区域也基本一致；运营成本与发行人其它子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正常，新津海天未因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而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或获得不公平利益。

因发行人和新津县人民政府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磋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发行人拟向新津县人民政府转让新津海天控股权。2019 年 6 月，发行人提出将新津海天股权转让给政府。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水投”）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新津水投转让新津海天51%股权，转让价格结合预期收益、参考同区域同行业公司市场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双方协商后聘请的专业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A、该框架协议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新津水投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a、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及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及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新津水投进行具体商谈，并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和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c、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新津水投与发行人就新津水投收购新津海天51%股权合作事宜依法开展股权转让相关工作。

B、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新津区人民政府和发行人已分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沟通协调推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保障股权转让顺利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C、协议主要条款已达成一致

该框架协议是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达成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均已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事项中尚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未进行充分协商，双方协商根据最终评估定价情况来确定。新津水投作为成都市新津区所属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D、该协议对双方的法律约束力和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

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名称、标的和数量,合同成立,并由双方盖章签署,《框架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协议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虽然《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但根据《合同法》规定,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协议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而是直接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发生纠纷时,仍可根据协议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对方具体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如继续履行协议、赔偿损失等。因此,发行人仍可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协议,如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还可要求协议对方赔偿损失。

E、协议履行完毕的预计时间期限

根据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完成针对新津海天的审计、资产评估、国资备案或核准、新津区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过户等程序，预计协议履行完毕需6个月左右。本次交易中主要事项的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节点	主要事项	主办单位
2020年12月初	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式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新津海天
2021年1月下旬	新津水投将新津海天资产评估报告报请新津国资局备案或核准	新津水投、新津国资局
2021年3月上旬	新津国资局对新津海天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或核准	新津国资局
2021年3月中旬	新津区财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新津海天股权收购方案	新津区财经领导小组
2021年3月下旬	新津区人民政府对新津海天股权收购方案作出正式批复	新津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上旬	海天集团与新津水投正式签署新津海天股权转让协议	海天集团、新津水投
2021年4月下旬	新津海天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新津海天

F、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该协议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针对新津海天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全力支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工作，督促其切实履行《框架协议》，积极协调解决股权转让谈判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承担因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资产均实现了增长。新津海天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7.12%、7.63%。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津海天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据此，转让新津海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推动解决新津海天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土地、房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将承担上述情况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实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简阳环保目前主要负责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茂利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环保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涉及许可凭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得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237.20	10,514.47
净资产	3,098.96	481.62
净利润	-82.66	-57.04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6、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宜宾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20号
注册资本	1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秋林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6,739.78	16,542.59
净资产	12,604.18	4,204.92
净利润	-200.74	-337.12

注: 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7、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珙县海天目前主要负责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运营和管理业务,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珙县巡场镇白家村二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燕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销售: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63.49	2,353.12
净资产	1,659.87	1,961.27
净利润	259.08	568.73

注: 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8、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乐山海天目前主要负责乐山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运营和管理业务, 其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永安村464号1至3层
注册资本	9,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809.48	19,126.46
净资产	10,746.22	5,379.24
净利润	366.98	1,048.2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9、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峨眉山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319号
注册资本	3,115.00万元
实收资本	3,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刚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152.42	21,423.94
净资产	400.59	371.34
净利润	29.25	-319.3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0、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雅安海天目前主要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龙溪村5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务项目投资；建材及其他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42.48	3,250.36
净资产	558.72	632.80
净利润	-74.08	-197.7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1、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金堂海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 157 号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污泥处理项目, 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 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426.41	13,494.17
净资产	6,914.10	7,151.77
净利润	-237.66	1,600.48

注: 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2、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金堂达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沙街 406 号 2 栋 1 层 2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结构	金堂海天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污泥处理项目, 中水回用项目的建设; 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于 2020 年 5 月新设的子公司, 尚未出资。

13、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天府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BOT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彬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66.21	10,418.43
净资产	6,370.41	6,189.09
净利润	181.32	862.3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4、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彭山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运营及维护和彭山区观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龙门桥村6组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503.29	10,912.72
净资产	2,969.96	2,744.36
净利润	225.60	700.6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5、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开封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项目管理；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开封海天拥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负责人	韩涛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项目管理；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517.10	20,499.49
净资产	2,009.75	1,811.16
净利润	198.59	817.5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6、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清源水务目前主要负责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濮阳县工业路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刚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514.50	8,238.82
净资产	2,361.95	2,456.56
净利润	-94.61	-598.6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7、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豫源清污水目前主要负责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头村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仕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收（非饮用水）。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8.83	1,428.25
净资产	1,207.48	1,207.45
净利润	0.03	-54.7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8、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平昌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红庙村六社
注册资本	4,2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瑞军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860.32	16,859.28
净资产	3,349.33	3,414.40
净利润	-65.06	-92.4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9、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龙元建设目前主要负责配合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拓展为其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资阳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阳海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元建设拥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负责人	姚浩霖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694.33	28,930.49
净资产	618.63	-1,054.06
净利润	-827.31	-815.2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0、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7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81.00%；开封海天持股19.00%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215.76	17,044.82
净资产	4,514.75	4,580.73
净利润	-65.97	-175.4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1、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翠屏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堂村金玉社23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秋林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595.50	13,409.88
净资产	5,026.21	1,999.87
净利润	-23.66	-0.02

22、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新疆海天目前主要负责昌吉州高新技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办公室124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843.13	10,560.06
净资产	6,585.63	6,867.72
净利润	-282.09	119.1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3、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1幢1单元1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缆、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花卉、苗木、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2,583.77	2,439.21
净资产	651.66	496.45
净利润	155.22	-3.1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4、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03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1幢1单元1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环境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20年3月新设的子公司，尚未出资。

（二）控股子公司

1、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简阳海天系资阳海天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简阳市城区的供水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东城新区文苑路1号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茂利
股东结构	资阳海天持股93.14%；邱洪持股3.33%；其余自然人合计持股3.53%
经营范围	生产、供应自来水；自来水管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供水设备、自来水管道零部件；供水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5,269.01	40,831.31
净资产	17,220.76	15,035.22
净利润	2,185.54	3,244.5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江油海天系海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江油市十一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成友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80.00%；鸿飞投资持股2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636.71	24,978.32
净资产	7,974.25	4,250.41
净利润	723.84	1,037.89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罗平海天系海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08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14号
注册资本	5,414.54万元
实收资本	5,414.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77.98%；罗平工业园区长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00%；云南华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亚建业分别持股 0.01%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571.26	10,946.57
净资产	5,285.66	5,414.48
净利润	-128.82	-0.0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4、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平舆县清河大道中段东侧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90.00%；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项目建设与管理；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务项目投资。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21.01	1,638.16

净资产	1,621.01	1,638.16
净利润	-17.15	-44.1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5、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1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飞龙路59号1栋1单元4层5号
注册资本	5,439.70万元
实收资本	5,439.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87.30%；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0.90%；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持股0.90%；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9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480.48	8,165.32
净资产	5,434.12	5,287.15
净利润	-0.03	-5.5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7,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及文号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及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PPP	87,035.19	58,000.00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蒲发改发[2017]20号 蒲发改函[2017]34号 蒲发改函[2019]13号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BOT	12,759.60	7,101.25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发[2017]366号 区发改发[2018]434号 翠发改发[2018]5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14,794.79	80,101.25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的安排

公司本次三个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14,794.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投资 80,101.25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海天集团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829.90 万元、62,932.95 万元、67,398.11 万元和 38,579.94 万元；从生产规模看，公司目前商业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66.37 万吨/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 2.80 万吨/日，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6,62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7.3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01.25 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重视研发，目前已拥有专利 116 项，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超过 12 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在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

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在四川省蒲江县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站）等，建设期 3 年，由子公司蒲江达海实施，采用 PPP 合资运作模式，合资方为蒲江县城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根据蒲江达海公司章程，合资方蒲江县城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均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站）改扩建工程及存量资产移交运营。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工程为雨污管网工程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雨污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管网工程 118.995km，雨水管网工程 115.179km（均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蒲江县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完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然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却赶不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城市现有排水系统不完善，蒲江县旧城区、乡镇采用雨污合流制排水，部分已建污水处理厂（站）排水标准已不满足国家相关要求，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设计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污水处理量的要求，影响了整个城市的环境。

本项目新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能有效的收集处理污水，改善环境，促进城乡发展。

3、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9年4月，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签订了《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经蒲江县人民政府授权批准，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新建、提标改建、扩建和存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并提供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20年。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雨污管网工程位于蒲江县城及其下属的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乡镇；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鹤山街道东北面的团结村，该厂址紧邻已建设完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成后的服务范围为蒲江县城。

根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约定，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合作项目建设场地，负责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5、项目概算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雨污管网工程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59,614.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311.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72.26万元，预备费4,130.58万元。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雨污管网工程		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工程直接费用	39,728.00	86.10%	8,583.44	63.72%	48,311.44
1.1	土建及安装费用	39,728.00	86.10%	5,358.5	39.78%	45,086.50
1.2	设备费用	-	-	3,224.94	23.94%	3,224.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1.08	5.98%	4,411.18	32.75%	7,172.26
三	预备费	3,654.25	7.92%	476.33	3.54%	4,130.58
工程项目总投资合计		46,143.33	100.00%	13,470.95	100.00%	59,614.28

6、项目实施进度

下表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1) 雨污管网工程

阶段/时间 (月)	T	T+1	T+2	~	T+13	~	T+49	~	T+54
前期准备工作	→								
项目施工					→				
竣工验收							→		

(2) 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阶段/时间 (月)	T	T+1	~	T+3	T+4	~	T+14	T+15	T+16
前期准备工作	→								
项目施工					→				
竣工验收							→		

7、环保情况

2018年12月2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0号)，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雨污管网工程在运营阶段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261.44 万元，净利润 626.67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5.0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60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在运营阶段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896.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53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1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94 年。

(二)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金坪镇金堂村建设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建设期 18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由全资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翠屏海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以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规模 8,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AO 工艺”。项目总投资 12,759.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101.25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宜宾市翠屏区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污水排放问题越来越严重。目前整个宜宾市翠屏区象鼻组团污水大部分未经处理便就近排入了附近河流，污染了附近水体，严重影响附近水域水质规划目标的实现，急需新建污水系统解决此地区的污水处理问题。目前宜宾市翠屏区象鼻组团新建城市污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河内，严重污染区域水体。

该工程的建设将直接改善市区主要河道的污染状况，对改善人民生存环境，提高健康水平以及发展翠屏区投资环境有深远影响。

3、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翠屏海天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安装调试、以及项目的运行及维护。特许经营期为30年。

4、项目选址

拟建厂址选在金坪镇金堂村，拟建厂址位于场镇下风向，位于城镇较低处，厂址交通便利，周边道路方便。项目建成后的服务范围为岷江新区北部片区、象鼻产业园及象鼻街道的方水村、大麦村、十里村、杨柳村、金象社区。

根据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并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并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5、项目概算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759.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6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0.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8.50 万元。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工程直接费用	7,760.75	60.82
1.1	土建费用	2,638.52	20.68
1.2	安装费用	3,338.05	26.16
1.3	设备费用	1,784.18	13.98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0.66	34.18
三	预备费	638.50	5.00
工程项目总投资		12,759.6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下表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阶段/时间（月）	T	~	T+6	T+7	~	T+20	T+21	T+22	T+23	T+24
完成全部前期工作	→									
施工和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						→				
试运行								→		
竣工验收并投产										→

7、环保情况

项目已获得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宜宾市龙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宜市环函[2018]55号）。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在运营阶段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46.62 万元，净利润 349.05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78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进行项目投标及项目中标后的实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运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镇污水的总量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生

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城镇污水综合治理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对城市污水综合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污水治理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资金需求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有较大规模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供水能力达到 32.70 万吨/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6.37 万吨/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的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外，公司已有多项污水处理项目处于在建或筹建过程中。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及开拓其他地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显著增加，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参与项目招投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通常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新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在进行招投标时，通常对参与投标企业均会设置较高的资金实力门槛，同时设置较高的投标保证金，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往往更易获得项目。大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通常超过千万级别，频繁的投标保证金支出对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巨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应付投标保证金等流动资金的影响。

（3）城镇污水投资回收期带来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及运营前期都有大量资金被长期占用，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新项目开拓带来压力。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 12-36 个月，投资回收期通常为 8-12 年。运营资金的大量占用导致公司银行贷款持续增长，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在 60% 以上。因此，补充营运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营运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充裕的营运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品牌建设、员工培训等方面，推动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和资产负债率。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行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公司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规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力。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将有效满足公司投标保证金、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打下基础，弥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加速主营业务模式的延伸，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减少波动，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行业通常采用 BOT、TOT 等模式进行运作，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运营方需要支付大额投标保证金，同时，项目建设期运营方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股东资本投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8%、65.07%、64.56%和 67.31%，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31.98 万元、21,010.39 万元、18,634.81 万元和 26,706.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33.18%、27.36%和 68.7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密切相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按月确认，而平均结算期为 1-3 个月，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尽管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方，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户表安装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92.01 万元、14,894.66 万元、13,308.70 万元和 8,338.46 万元，其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8.48%、

41.69%、34.96%和 41.04%。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收入增减主要受户表安装户数以及户表安装单价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户表安装业务开展区域位于简阳市城区、新津区城区、资阳市城区和乐至县城区，根据政府规划，上述地区未来城市规模将持续扩大，市场空间也将持续增长。但如果上述区域未来房地产开发速度放缓或户表安装价格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户表安装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29.90 万元、62,932.95 万元、67,398.11 万元和 38,579.94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达 29 家，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同时，公司不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提高了选择生产工艺和日常运营管理的难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五）出水水质超标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监测指标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经营难度提高，面临的环保违规风险逐步加大。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及出水检测，并配备相应的出水超标应急预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全国各地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抑或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均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风险并由此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相关区域具有垄断性，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

理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供水价格通常不进行频繁调整，但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供水成本上升的，可由供水企业向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多个有关部门的审核。供水价格经审定后，需经过政府会议、听证等一系列程序，通常调价周期为 2-5 年。污水处理的采购价格通常由政府部门负责，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发展情况制定了不同污水处理采购定价政策，调整周期通常为 1-3 年。公司经营的项目多以 BOT、TOT 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价格变动则由公司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向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政府机关根据各地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若因人工成本、电力采购价格、原水采购价格、药剂价格等持续上升导致供水成本或污水处理成本增长，同时因政府听证或审核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而使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价格无法得到及时调整，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

（七）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违约或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但仍不排除在特许经营期内因历史原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违约，甚至遭收回的风险。

此外，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通过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相关资产，自 2005 年 5 月即在新津从事自来水经营业务。虽然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第 40 次常务会精神，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有权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但是由于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未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目

前公司计划将新津海天回售给政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与地方政府指定的公司就转让新津海天股权签署框架协议，并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转让工作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双方协商和转让期间，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政府要求正常运营。

（八）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海天集团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涉及债权债务及合同等的未结诉讼，海天集团主要涉及债权和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峨眉山海天主要涉及债务纠纷。发行人针对相关未决诉讼在报告期之外计提预计负债 617.20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0.00 万元，共计 1,017.20 万元，计提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6%。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做了充分的应诉准备并已计提了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损失，但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声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特许经营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用地包括自有土地、政府方提供独占使用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系指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政府方提供独占使用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具体方式主要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办至其附属企业名下，由其附属企业将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由于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均为地方政府民生工程，一般情况下地方政府会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限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并力争早日投运。虽然公司下属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均按规定办理了投资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事项，项目用地主要由地方政府方根据协议约定予以确保提供，少量由向地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租赁使用，但由于部分土地涉及国家征用、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相关手续较为复杂，耗时可能较长，地方政府可能无法按约定提供项目用地，由此地方政府附属企业或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责令退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此导致该等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甚至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十）土地或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未因违反土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确认（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但由于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及其前置的规划、建设等程序较多，办理时间较长，最终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因权属瑕疵导致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土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水务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务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与人们的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国家一直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务院于2014年11月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投资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6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民间资本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行业，政府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实际，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近年来，政府越来越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水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水务行业具有垄断性、特许经营性等特点，若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出现变化与调整，政策导向不利于民营企业投资运作，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按照70%的退税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司下属珙县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简阳海天、简阳环保、峨眉山海天、新津海天、资阳污水、成都海天污水、天府海天、彭山海天、江油海天、资阳海天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间接持有海天集团17,429.72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74.49%。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下降为55.86%,继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控股股东规范表决意见的决策程序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费功全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 行业技术标准提升的风险

水务行业的质量控制及达标情况直接关系到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生活水平。国家针对城市供水出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针对污水处理排放出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进一步保护水环境,国家将逐步提高供水标准及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污水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监管

要求的逐渐提高，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2月出台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区域内排污单位分别执行不同的排放限值。因此，公司未来需要对岷江、沱江流域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升级、提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按照地方较高标准执行，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虽然公司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政府申请提高价格，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偿和合理的回报，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业务，以加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其不能如期实施，都将给募投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若因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滞后、政府新建污水处理厂等因素导致污水处理量不足及管理费用上升，则将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十六）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投资项目均有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一定期间内存在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建设工程合同

1、建设工程发包合同/设计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人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发包合同/设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罗平海天	中亚建业	暂估 13,931.36	2018-03-28
2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天科创	中亚建业	6,000.00	2018-05-20
3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资阳污水	中亚建业	暂定 15,256.11	2018-06-3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海天	中亚建业	暂估 4,556.25	2018-07-09
5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海天科创	新加坡赫希贝德纳联合私人有限公司	630.00	2018-08-20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宜宾海天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暂定 503.68 (含税)	2019-03-06
7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蒲江达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估价 53,553.00	2019-08-22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环保	中亚建业	暂定 8,489.75 (含税)	2019-10-22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54.08 (含税)	2019-10-23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宜宾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41.00 (含税)	2019-10-17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定 1,278.44 (含税)	2019-11-30
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乐山海天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暂定 670.86 (含税)	2019-10-08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定 1,322.94 (含税)	2019-10-15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乐山海天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暂定 27,514.54 (含税)	2019-12-31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堂海天	中亚建业	暂定 6,700.00 (含税)	2020-01-10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堂海天	中亚建业	暂定 2,190.00 (含税)	2020-03-04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蒲江达海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1,118.82	2020-03-05
1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蒲江达海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 勘察院	暂定 540.00 (含税)	2020-03-13
19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 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合同	海天科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30.16 (含税)	2020-03-31
20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 分包合同	龙元建设	四川鼎诚勤智劳务 有限公司	暂定 1,000 (含税)	2020-04-03

2、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包方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 青片区污水处理厂 及污水管网工程建 设项目机电安装分 包合同	龙元建设	中亚建业	暂定 1,829.00 ¹	2018-06-14
2	翠屏区象鼻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网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龙元建设	翠屏海天	暂估价 7,054.18	2018-12-18
3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 理厂提标扩能建设 项目机电安装分包 合同	龙元建设	中亚建业	762.08	2019-10-29
4	乐山市第一污水处 理厂提标扩容改造 项目机电安装分包 合同	龙元建设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 司	暂定 814.60 (含税)	2020-04-22

(二)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¹ 龙元建设与中亚建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明确了机电安装分包内容，合同金额调整为暂定 661.01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协议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供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42	2019-01-31
2	“一户一表”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简阳市喜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19 (含税)	2019-06-26
3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7.80 (含税)	2019-09-12
4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市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80 (含税)	2019-11-04
5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0.60 (含税)	2019-12-30
6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四川亘兴商贸有限公司	586.52 (含税)	2020-03-05
7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金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8.17 (含税)	2020-03-06
8	供水工程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禾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87 (含税)	2020-03-12
9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智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47.90 (含税)	2020-03-27
10	供水工程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45 (含税)	2020-04-09
11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简阳天慧置业有限公司	655.24 (含税)	2020-04-30
12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鼎盛苕泓置业有限公司	596.97 (含税)	2020-06-11

(三)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协议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管网运行费用临时协议书	简阳海天	简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19	2019-09-03
2	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老鹰水库管理所二〇二〇年供水协议书	资阳海天	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老鹰水库管理所	水费计收标准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2020-02-03
3	产品购销合同	龙元建设	成都新雄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602.80 (含税)	2020-04-21
4	合续订货协议	龙元建设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8.84	2020-04-21

(四) 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公司执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1	资阳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2014年（本部）字0016号	2014.03.04	2014.03.06-2024.03.03	15,000	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阳海天以资阳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资阳海天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资阳海天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98910号	-	2015.08.05-2025.07.12	15,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阳海天提供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资阳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资阳海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51015368100318050001	2018.05.05	2018.05.16-2028.03.05	2,500	雅安海天以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乐至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支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2015（乐至）字第0060号	2015.06.26	2015.07.07-2025.06.25	8,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阳海天以营业用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乐至海天以营业用土地和房屋、管网、设备等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乐至海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乐至海天以收费许可证（及收费权依附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5	简阳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ZH1500000149507号	-	2015.09.23-2025.09.21	3,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阳环保以所持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简阳环保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海天科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ZH1800000135029号	2018.11.22	2018.12.6-2025.11.21	11,000	海天科创以所持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7	峨眉山海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2015 信银蓉人固字第 518047 号	2015.06.16	2015.06.23- 2023.12.20	15,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峨眉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峨眉山海天以所持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8	金堂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9755 号	-	2016.01.22- 2025.01.20	3,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保连带责任证担保；金堂海天以所持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金堂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9	金堂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70275 号	-	2014.10.30- 2021.10.21	3,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堂海天以所持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金堂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0	开封海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1312462001	2013.06.26	2013.06.26- 2023.06.26	10,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开封海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1312462002	2013.10.30	2013.10.31- 2023.10.30	5,000	开封海天以所持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彭山海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3616210 固-002	2016.12.19	2016.12.30- 2025.12.18	3,000	费功全、张军、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彭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彭山海天以所持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3	清源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建濮公固[2015]002 号	2015.11.30	2016.02.02- 2024.05.30	5,000	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海天集团、海天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源水务以所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14	天府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	2013.11.29-	6,5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31822号		2020.11.28		海天集团以所持天府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投资以保证金账户内存款提供质押担保；天府海天以所持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5	宜宾海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2017 信银蓉人南固 字第 718063 号	2017.12.13	2018.01.10- 2029.12.20	10,9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宜宾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宜宾海天以保证金账户内存款提供质押担保；宜宾海天以所持宜宾杨湾污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6	平昌海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CD661022017006	2017.06.16	2017.06.21- 2026.12.21	7,8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平昌海天以平昌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7	海天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11343	2019.09.11	2019.09.11- 2022.09.10	5,000	费功全、资阳海天、新津海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海天投资以所持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 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8	海天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3619210-015	-	2019.10.12- 2020.10.11	3,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新津海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翠屏海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51010420190000590	2019.10.30	2019.11.13- 2030.11.12	7,5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翠屏海天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0	资阳污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36584	2019.12.06	2019.12.26- 2029.12.25	14,00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资阳海天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所持资阳污水 100% 股权提供抵押担保；资阳污水以其部分机器设备、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项下全部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供质押担保
21	海天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51010120200001333	2020.03.20	2020.03.20- 2023.03.19	22,0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海天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51010120200001636	2020.04.07	2020.04.07- 2021.04.07	3,000.00	
23	海天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信银蓉六部贷 字第 066002 号	2020.04.22	2020.04.27- 2021.04.27	3,000.00	费功全、海天投资、峨眉山海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投资以其自有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4	资阳海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年资海天流借 字 001 号	2020.03.25	2020.04.01- 2021.04.01	1,000.00	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	资阳海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年资海天流借 字 002 号	2020.04.29	2020.04.23- 2021.04.23	1,000.00	
26	简阳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46409	2020.05.08	2020.05.21- 2030.06.16	19,6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简阳海天以其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简阳海天以其简阳市城区自来水特许经营权和自来水收益权及全部应收自来水费提供质押担保；资阳海天以其所持简阳海天 93.1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7	新疆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0300408001-2020 年 (昌市) 字 00194 号	2020.04.02	2020.05.29- 2033.03.31	6,0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疆海天以其拥有的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新疆海天以其《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收费权及其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28	乐山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55032	2020.05.29	2020.06.24- 2035.06.08	35,0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山海天以其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乐山海天以其乐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费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其所持乐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9	蒲江达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蒲江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51011000-2020 年 (蒲江) 字 0026 号	2020.06.05	2020.07.07- 2035.06.04	54,000.00	蒲江达海以其蒲江县污水处理及其配套官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权利提供质押担保；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2、保理合同

公司执行中的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 转让方	债务人	保理商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 号	签署时间	期限	融资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1	龙元建设	翠屏海天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有追授权保理合同 合 同 编 号： IFELC19F05UM7N-F-01	2019.09.26	24 个月	3,3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海天房地产、海天集团、翠屏海天、宜宾海天、新津海天、简阳海天、天府海天、乐山海天、开封海天、资阳海天、龙元建设提供担保。
2	龙元建设	资阳海天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有追授权保理合同 合 同 编 号： IFELC19F05XUOT-F-01	2019.09.26	24 个月	1,1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海天房地产、海天集团、宜宾海天、新津海天、简阳海天、天府海天、乐山海天、开封海天、资阳海天、龙元建设提供担保。

（五）特许经营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包括供水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具体如下：

1、供水业务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	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补充协议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05年6月30日、2013年6月20日	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止
2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BOT项目投资协议书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3	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偿使用协议书及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	2003年12月9日、2006年6月22日	2004年1月至2033年12月止
4	乐至县县城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乐至县规划和建设局	2006年2月15日	2005年12月12日至2035年12月12日止

2、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	双流县华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	双流县人民政府	2011年6月21日	25年（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
2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投资经营协议书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06年4月14日、2008年8月22日	30年（自污水处理厂建设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
3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书	简阳市人民政府、简阳市水务局	2012年10月29日、2015年12月16日、2019年8月14日	至2039年3月止
4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6月25日、2019年5月1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5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6月25日、2019年5月1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6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6月25日、2017年5月3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7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 年 6 月 25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8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 年 9 月 8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9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 年 9 月 8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1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二）	蒲江县水务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BOT 新建工程（含扩建工程）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ROT 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9 年，TOT 存量资产运营期 20 年
11	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3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30 年（2004 年 1 月至 2033 年 12 月）
12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22 日、2011 年 2 月 14 日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其计算）
13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二）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14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能工程）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宜宾市规划和建设局；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日起算，含建设期）
15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珙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25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16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30 年（含 1 年建设期）
17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8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补充合同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3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
19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雅安市供排水公司	2015年12月21日、2017年2月10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0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一、二)及锦江学院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套路项目之补充协议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2017年2月21日、2019年3月12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建设期不超过1年)
21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6日	30年(自本项目投产商业运营日起计算,建设期不超过1年)
22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BOT建设经营权协议	平昌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0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及试运行期)
23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江油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8日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含建设期)
24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江油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
25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3月8日、2015年11月6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6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濮阳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4日	本协议应为自生效日起31年,含1年建设期,正式运营期30年
27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一、二)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05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24日、2019年3月7日	25年(2014年12月1日至2039年11月30日)
28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29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9年6个月,其中建设期为18个月,运营期为28年

(六) 其他重要合同

1、2019年4月23日,海天集团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约定海天集团聘请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2020年3月4日，海天集团与宜宾市水利局、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项目合同》，约定由市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和发行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新建/改扩建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对存量项目进行运营和维护，新建/改扩建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期30年，待项目公司组建后由项目公司与宜宾市水利局签署正式的PPP项目主合同。

3、2020年4月3日，蒲江达海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四川名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费付款协议书》，约定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所涉的698万元监理费由蒲江达海支付给四川名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蒲江达海支付的监理费进入项目成本。

三、对外担保

三岔湖海天系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天集团各持股50%的公司，拥有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4年4月，三岔湖海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三岔湖海天向该行借款15,500.00万元，用于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项目建设，期限14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共同支持三岔湖海天业务发展，2014年4月22日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天集团分别为三岔湖海天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各以其所持三岔湖海天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岔湖海天能够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处于正常履约过程中。

除上述与合营方共同为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提供担保外，海天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

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 吴某某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

1、相关背景

根据乐山市人民检察院“乐山市检诉刑诉〔2015〕24 号”《起诉书》，被告人伍智为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员工，自 2013 年 9 月以来，伍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虚构合伙做公司业务赚取差价、捏造发包公司工程收取保证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吴某军、赵某军、刘某、谢某某现金共计人民币 1,494 万元。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伍智犯合同诈骗罪。伍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6)川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书》，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伍智犯合同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8)川刑终 84 号)，判决伍智无罪。

2、吴某军诉峨眉山海天民事诉讼

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峨眉民初字第 1707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立案受理的吴某军起诉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涉及伍智刑事案件，驳回原告吴某军的起诉。2019 年 1 月 3 日，吴某军再次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217.02 万元。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另根据“(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吴某军的财产保全裁定申请，法院裁定每月扣留自 2017 年 6 月起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应支付给峨眉山海天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5%，限额 700 万元，扣留期限为两年，扣留期限届满日为 2021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吴某军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吴某军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民事判决书》((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改判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之后获得受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

署日,该上诉案正在审理中。峨眉山海天于 2015 年为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617.02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吴某军未再对海天集团及峨眉山海天新增提起其他民事诉讼,预计该案对海天集团财务状况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19 年 12 月 24 日,赵某军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协议书》,判令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 119 万元及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 118 万元。2020 年 6 月 9 日,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1181 民初 359 号),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嗣后,赵某军已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2020 年 7 月 27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0)川 11 民终 79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2 月 21 日,赵某军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2020)川 11 民终 796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申请人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2020 年 1 月 2 日,罗某君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 130 万元并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 26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峨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川 1181 民初 360 号),判决驳回原告罗祝君的诉讼请求。

3、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前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安排人员对事件进行彻底清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加强印章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相关举措,加强对各子公司印章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1) 2014 年 5 月 6 日,海天集团下发《关于规范集团各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对各类印章实行用印预先批准制,要求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印章保管及使用,明确各公司总经理为印章管理第一责任人。

(2) 2014 年 6 月 13 日,海天集团下发《关于强化印章管理等行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将公章、合同专用章移交集团行政部进行集中保管和使用,并对财务章、法人章等其他印章的使用进行了规范。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海天集团印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目的在于规范全集团印章管理工作,对印章刻制、保管、使用流程、借

用、存档、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4) 2015年7月10日,海天集团印发《印章管理制度(暂行)》,进一步明确了印章管理的具体规范。

(5) 2016年1月12日,海天集团印发《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印章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提出了具体标准。

(6) 为进一步加强印章审批权限管理及流程管控,集团自2018年3月起在新版OA办公系统中启用了《用印审批流程》,并根据制度要求明确了集团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对于各子公司内部通知、人事任免、2万元以内的合同文件、财务报税资料、行政类资料等,均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用印;对于对外重要公文、项目投资、重大事项、2万元以上的合同文件等,均需报集团审批。各子公司使用印章前,均按照集团制度要求,履行用印审批手续,同时,建立《印章使用登记表》,对用印文件进行详细登记,并在年底整理完善后由行政部归档。

(7) 2019年1月29日,海天集团印发《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修订版),明确了子公司总经理为印章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度下发后,集团陆续将前期收归集团管理的子公司印章下发各子公司按制度要求自行管理。

除此以外,发行人还完善了用印审批流程系统,组织各子公司进行印章管理培训学习,采取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等措施,加强对集团和子公司印章管理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印章及合同管理整改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制度要求的违规用印事件。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及对公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公章管理,预防经营管理风险,发行人除了制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暂行)》、《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集团各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关于强化印章管理等行政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印章管理的监督检查的外,还从档案、合同、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公司针对子公司管理及公章

管理的关键内控点如下：

(1) 制定了《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对子公司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保存、查阅、利用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档案的保密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行政部在季度检查时，重点对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内容，均要求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2) 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审批、履行、变更、解除、归档、纠纷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在新版 OA 办公系统中增加了“合同审批流程”及“运营类合同审批流程”，按照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审批节点的权限，合同审批效率大为提高。公司还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内容，均要求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3) 公司的资金管理采取“收支两条线”进行统一管理。子公司根据《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中开立银行账户的规定，在指定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该账户的网银交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司应将收到的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收入、户表安装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全额归集到该账户。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各项 OA 办公系统审批资金及专项费用由公司统一调拨，根据资金计划，由归集账户拨付至子公司基本账户自行列支，有规定用途的款项，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公司拨付的各项资金，子公司应及时支付，不得滞留，形成资金沉淀。

(4) 公司每季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在季度检查及年终巡查时，重点对印章管理内容进行检查，并不定期对各子公司印章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限时整改。

(5)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在 OA 办公系统中启用《用印审批流程》，并根据制度要求明确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各子公司使用印章前，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用印审批手续，同时建立《印章使用登记表》，对用印文件进行详细登记，并在年底整理完善后由行政部归档。

(6) 公司工程建设部主要根据《项目管理流程及制度汇编》对子公司工程建设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BOT、PPP 及合作建设工程项目均纳入该制度进行管理，各工程项目均由公司工程建设部下设的项目管理专员进行管理，建管部造价工程师负责项目造价及计量审核，技术部、运管部负责配合工程建设部对项目的

试运行及联机调动等过程进行管控。在项目招标阶段，建管部严格审核分包商的工程资质和人员资质；在项目执行阶段，建管部指导子公司编制并实施质量管理计划，项目经理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并定期向工程建设部报送工程施工月报。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和“四不放过”的管理原则，通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层层落实。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通过整改将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应对。

(7)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根据《海天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海天集团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手册》《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和控制子公司日常运作，防止安全生产事故，降低消耗，确保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完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定期和不定期深入对子公司进行巡查，指导子公司日常生产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专人指导和专项督办，保证生产运营的连续稳定；每年制定年度预算，按月拨发运营资金，季度、年度对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保成本控制、资金安全；定期收集各生产经营环节数据，并复核分析，严把过程控制关。

(8) 公司物资采购实行集中招标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大宗物资（药剂、管道、阀门、水表）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由公司采购部牵头通过招标、邀标、议标、询质比价等形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进行供货；分散采购则由子公司进行比选后通过 OA 上报公司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同时采购部可以通过供应链系统查看子公司的物资采购的详细情况，确保物资采购透明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及对公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海天集团诉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甲方）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发行人同意向乙方支付800万元作为向乙方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的诚意金，如在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乙方应按约定返还发行人诚意金。2017年5月2日，发行人（甲方）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乙方）及邓某某（丙方）、张某某（丁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甲乙双方的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向乙方提供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如未按约还款，利息则按年利率18%计算。发行人安排人员进场对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如发行人同意购买股权，乙方必须将该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如未经发行人同意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不同意转让上述股权，乙方应另支付发行人800万元违约金，丙方和丁方对该800万元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鉴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邓和平和张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海天集团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全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邓某某、张某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邓某某和张某承担本案律师费用50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受理此案，于2019年5月对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2.5%股权予以冻结一年，于2019年8月作出一审判决：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海天集团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邓和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天集团已于2019年11月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92执195号），“执行中，本院于2020年5月9日依法冻结被执行人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2.5%的股权，但该股权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本院于2020年7月16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邓和平名下位于河东区华龙道秋实园9-5-402号（不动产权证号：102031524433）的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因该房屋为轮候查封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执行中，依法对被执行人进行现场调查，并依职权通过网络专项查控

系统查询，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张伟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签署协议书，约定：若发行人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强制执行等方式后，对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所涉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 800 万元范围内，对发行人的损失进行弥补；之后，张伟向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鉴于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对张伟提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张伟承担损失弥补责任 6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1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先行调解告知书》（（2021）川 0192 民诉前调 75 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鉴于发行人回收债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已根据案件进展和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400 万元，预计本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乐山海天作为第二被告涉诉协议无效纠纷

2016 年 2 月 4 日，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某工程项目部与乐山海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工，乐山海天应付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余款 1,601 万元，现由乐山海天支付给该项目部。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该项目部与乐山海天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无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已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02 民初 2661 号），判决驳回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2020 年 6 月 1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0）浙 07 民终 206 号），判决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维持原判。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0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 2833 号），驳回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1F
联系人： 蒋南
电 话： 028-86155325
传 真： 028-851510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 朱捷、陈国星
项目协办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 周子宜、付洋、李宇鲲
电 话： 028-86150039
传 真： 028-86150039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东楼 17-18 层
经办律师： 刘荣、卢勇
电 话： 010-58785588 028-86203818

传 真： 010-58785566 028-86203819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仁平、林苇铭

电 话： 010-6554 2288

传 真： 010-6554 719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墩、周文胜

电 话： 028-86698622

传 真： 028-86692316

(六)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仁平、林苇铭

电 话： 010-6554 2288

传 真： 010-6554 719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 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二、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aitianshuiwu.com

（此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